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2018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10人，親自出席董事9人。高嵩董事因公請假，委託米樹華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
- 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2018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凌文、財務總監許山成及會計機構負責人班軍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為基礎，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0.88元/股(含稅)，共計人民幣17,503百萬元(含稅)。該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或其附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19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董事會報告」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產業政策、成本上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8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3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16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2
第六節	重要事項	8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21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29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155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168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171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172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79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298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	299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301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名稱
國家能源集團/神華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中國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東煤炭集團	指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電力公司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公司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公司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銷售集團	指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黃驊港務公司	指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貨車公司	指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能源公司	指	神華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煤化工公司	指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神寶能源公司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碼頭公司	指	神華粵電珠海港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神皖能源	指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度尼西亞)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盤山電力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三河電力	指	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准格爾	指	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公司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浙能電力	指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電力	指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綏中電力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呼電	指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電力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孟津電力	指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余姚電力	指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九江電力	指	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風能	指	珠海國華匯達豐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熱電	指	中國神華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寧東電力	指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徐州電力	指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舟山電力	指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寧東	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富平熱電	指	神華神東電力陝西富平熱電有限公司
廬江電廠	指	神皖合肥廬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神華融資租賃公司	指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節 釋義(續)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資產負債率	指	負債合計/資產總計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海證交所和香港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凌文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凌文、黃清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黃清	孫小玲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 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shenhua.cc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海證交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及香港聯絡處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座8層 陳文龍、于春暉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任紹文

	A股	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7年增減 %
經營收入	百萬元	264,101	248,746	6.2
本年利潤	百萬元	54,164	57,138	(5.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年利潤	百萬元	44,137	47,795	(7.7)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2.219	2.403	(7.7)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88,248	95,152	(7.3)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77,588	87,931	(11.8)

	單位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比 2017年末增減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591,626	571,602	3.5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82,789	192,497	(5.0)
權益合計	百萬元	408,837	379,105	7.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331,693	305,541	8.6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90	19,890	0.0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末	2017年末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43,867	45,037	327,763	301,487
調整：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 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	1,665	2,758	3,930	4,054
「三供一業」分離移交的費用	(1,395)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4,137	47,795	331,693	305,541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三供一業」分離移交費用調整的說明：本集團按照《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645號)的有關規定，將企業職工家屬區供水、供電、供熱(供氣)及物業管理職能從本集團剝離，交由專業化企業或機構實行社會化管理。本集團2018年度發生分離移交「三供一業」相關支出金額人民幣1,831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金額為1,395百萬元。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對「三供一業」移交的資產，以及部分移交改造性質的支出衝減權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移交資產及相關支出應確認為當期損益。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 2018年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經營收入	62,979	64,401	66,704	70,01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 利潤	12,203	12,317	12,687	6,93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11,810	20,127	35,885	20,426

季度數據與已披露定期報告數據差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海證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

按銷售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8年本集團煤炭銷售量460.9百萬噸，商品煤產量296.6百萬噸。本公司擁有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及寶日希勒礦區等優質煤炭資源，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可採儲量149.5億噸，JORC標準下煤炭可售儲量82.6億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規模高容量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18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61,849兆瓦，2018年總售電量267.59十億千瓦時。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和「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控制並運營的鐵路營業里程約2,155公里，2018年自有鐵路總運輸週轉量283.9十億噸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18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製烯烴項目。公司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擁有或運營燃煤電廠、煤礦等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所處行業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2018年，本集團主要資產未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達到591,626百萬元，比上年末增長3.5%；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達到331,693百萬元，比上年末增長8.6%。本集團於境外(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的資產總額為25,024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2%，主要為在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的煤礦及發電資產，以及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等。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與國電電力分別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團發電資產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應增加。詳見本報告第五節「期後事項」。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一) 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擁有規模可觀、高效運營的煤炭、發電業務，擁有鐵路、港口和船舶組成的大規模一體化運輸網絡，形成了煤炭、電力、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開發，產運銷一條龍經營，各產業板塊深度合作、有效協同的核心競爭優勢。

2018年，本公司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參股組建發電公司，加強資源組織和運輸管理，充分發揮煤電運協同效應和一體化優勢，整體競爭力持續加強。

(二) 煤炭資源儲量：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煤炭礦業權，在中國標準下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49.5億噸；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2.6億噸。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續)

- (三) 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中國神華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運輸和轉化。

2018年，公司繼續推進實施清潔能源發展戰略。

- (四) 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中國神華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公司的煤炭綠色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2018年，重點推進數字礦山建設、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改造等。報告期內，中國神華共獲得專利授權581項，其中發明專利113項。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凌文
董事長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尊敬的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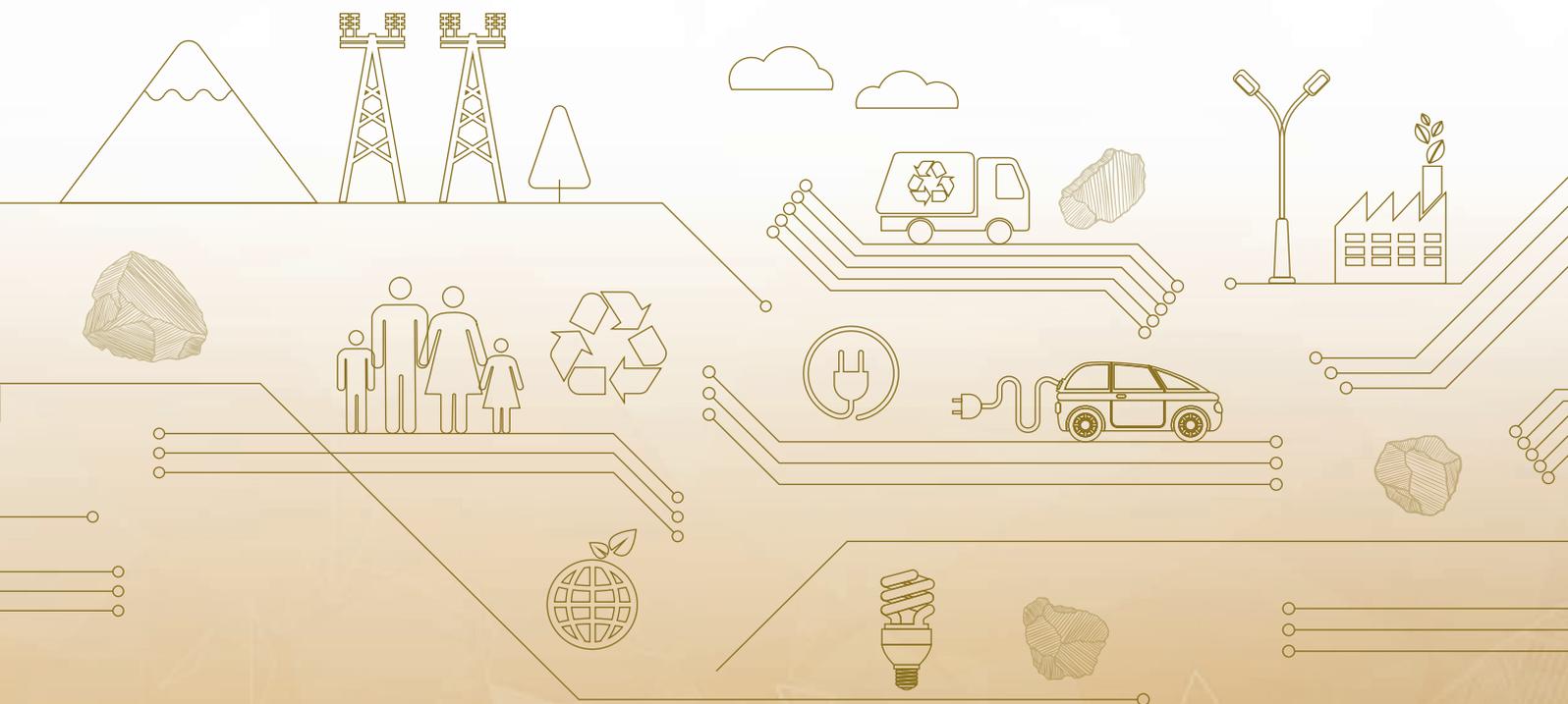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神華2018年度報告，並匯報公司在該期間的業績。

2018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有效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保持了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全國能源市場供需延續總體寬鬆格局，煤炭市場供需趨向平衡，火電發電量同比明顯回升。

中國神華堅持清潔發展，發揮一體化優勢，加強運營組織、市場開拓和提質增效，生產經營保持高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抵銷前經營利潤計算，2018年公司煤炭業務實現432.62億元，運輸業務實現207.43億元，發電業務實現127.20億元，煤炭、運輸、發電業務佔比分別為56%、27%、16%，三大板塊的高效、協同運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業務結構的適應性和競爭力。

2018年，公司經營收入2,641.01億元，同比增長6.2%。實現稅前利潤701.4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441.37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為2.219元)，同比分別下降4.3%和7.7%。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總市值為506億美元。在普氏能源資訊公佈的「全球能源公司2018年250強」榜單中，中國神華位居第5位，中國企業第1位。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2018年：強化煤電協同效應和一體化優勢，創造優良業績

黨建引領，強根鑄魂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為指導，貫徹落實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建工作要求，全面推進黨的建設各項工作，堅持反腐倡廉，堅持業務工作與黨建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實、同考核。組織開展「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崗位建功行動，舉辦「大國頂樑柱」道德講堂、「新時代新使命新擔當」主題黨日活動、運輸產業「火車頭標兵」勞動競賽等富有特色的黨建活動，促進了公司員工精神面貌和治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高效協同，再創佳績

公司發揮國家能源集團重組整合效應，持續提升一體化產業鏈水平，主要生產經營指標保持高位運行。

煤炭分部克服部分煤礦減產影響，依法合規優化生產組織，商品煤產量保持相對平穩，運行管理水平穩步提升。全年商品煤產量達到296.6百萬噸，同比增長0.4%，本集團19個井工煤礦中的18個入圍「2018中國煤炭企業科學產能百強」，其中7個進入前8名並包攬前三甲。

公司響應國家號召，率先簽訂電煤三年長協合同，增加和保障東北等地區煤炭供應，充分發揮能源保障「穩定器」和「壓艙石」作用。科學研判市場，精心制定營銷策略，加強外購煤源組織，實現效益最大化。全年煤炭銷售量達到460.9百萬噸，同比增長3.9%，其中下水煤銷量270.0百萬噸，同比增長4.6%。

發電分部抓住全國用電需求旺盛、火力發電形勢較好的時機，持續完善設備可靠性管理，努力增加發電量。2018年總發電量達到285.32十億千瓦時，總售電量達到267.59十億千瓦時，同比分別增長8.5%和8.7%。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877小時，較全國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4,361小時高出516小時。19台機組在全國火電能效對標競賽中獲獎，5台機組在全國火電運行可靠性對標競賽中獲獎，顯著高於公司燃煤總裝機容量在全國火電裝機的佔比5.4%。

運輸分部強化上下游銜接管理，開行長交路列車，加大萬噸列車、兩萬噸列車開行力度，強化準班輪運行機制，運輸效率提升明顯。2018年完成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283.9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4%，創歷史最高水平；航運週轉量89.9十億噸海里，同比增長11.8%。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大物流」工作保持了良好發展勢頭。2018年，非煤鐵路運輸量完成15.48百萬噸；鐵路分部為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週轉量為30.7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4.4%，獲得收入5,877百萬元，同比增長4.7%。

煤化工分部持續強化生產組織與過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生產運行系統，提高設備長週期運行水平；跟蹤市場行情，拓展銷售渠道，增加收益。2018年完成煤製烯烴產品銷量613.1千噸，同比下降3.2%。

創新驅動，安全發展

公司努力以科技創新帶動和激發公司發展新動能，不斷提升高質量發展水平。2018年，世界首台「8.8米智能超大採高綜採成套裝備」在神東上灣礦投入試生產，國內首套超純水液壓支架系統在神東錦界礦平穩運行。朔黃鐵路「重載鐵路移動閉塞關鍵技術」成功運行，神朔鐵路自動帶電過分相裝置實現了在該領域的全球首創。全年共獲省部級科技獎勵34項，其中一等獎項目9項；獲得授權專利581件，其中發明專利113件。

公司積極開展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設，推進減人提效，安全發展。持續強化安全環保責任落實，推進風險預控和隱患整治「雙重預控」，安全生產標準化和崗位標準作業流程建設有效推進。2018年，煤礦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0126，繼續保持行業安全生產的國際領先水平。運輸分部已連續實現安全生產1,052天，18個煤礦安全生產週期超過1,000天，6個煤礦及井下服務單位實現安全生產10週年。

踐行責任，聚力攻堅

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方面。嚴格投資管控，全年投資規模控制在232.1億元。推進「降槓桿、減負債」工作，資產負債率30.9%，較年初下降2.8個百分點。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北電勝利露天礦落實產能置換指標800萬噸/年，廬江電廠等6台優質火電機組投入商業運行，高標準開工建設錦界三期等項目，神木電力完成關停。

精準脫貧方面。加大扶貧資金投入力度，注重生態扶貧、教育扶貧、產業扶貧，培養激發幫扶對象內生動力。2018年本公司共向3個定點縣投入扶貧資金0.54億元，實施各類幫扶項目22個，帶動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人數1,186人，幫助貧困人口轉移就業70人。通過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平台開展教育和醫療扶貧，投入資金約0.43億元。准能集團等13個子公司積極投入扶貧資金，對公司屬地範圍內的貧困村開展對口支援。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污染防治方面。2018年，煤炭分部持續開展生態恢復和環境治理，節能環保能力建設富有成效。發電分部完成7,810兆瓦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煤電項目全部符合「超低排放」指標，「超低排放」燃煤機組容量佔公司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的89.9%。2018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化學需氧量排放總量同比下降，繼續保持國內領先水平。運輸分部主要鐵路的露天站台環保改造項目有序推進；黃驊港成功解決了煤港粉塵污染、含煤污水處理兩大行業頑疾，成為全國煤港綠色發展標桿企業。

2019年：在「鞏固、增強、提升、暢通」上下功夫，建設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企業

2019年，經濟形勢穩中有變、變中有憂，中國政府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

公司審慎分析市場環境與運營實際，制定了全年經營目標。全年公司商品煤產量2.9億噸，煤炭銷售量4.27億噸，售電量1,431億千瓦時，經營收入2,212億元，經營成本1,441億元，期間費用135億元。

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

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國企黨建工作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確保黨的建設制度化、常態化、經常化，充分發揮各級黨組織和黨員的作用，推動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始終保持改革發展的正確方向。

高標準高起點，謀劃企業發展之路

以「建設國家能源集團的旗艦公司和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業」為總目標，進一步深入研究公司新的戰略定位，完善戰略管理體系，橫向聚焦公司主業，縱向延伸產業鏈一體化運營，探索優化產業結構、加強產業協同融合的實施路徑，打造能源行業的「百年老店」。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優化產運銷組織，提升企業發展質量

煤炭分部重點提品質、增品種、創品牌，推進煤炭清潔高效生產，建設智慧礦山、綠色礦山，做好核心區資源獲取和接續，做好露天礦增產工作，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穩定能源供應。發電分部堅持穩健發展，促進煤電合作，提升發電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確保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運輸分部優化網絡佈局，增強鐵路集運能力，提升港口疏運能力，打造安全智慧高效綠色的運輸通道。煤化工分部加強技術研發和工藝集成，確保安全運行。

安全健康運營，履行社會責任

突出抓好重點領域、關鍵部位和薄弱環節的管理，安全生產繼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加強資金鏈安全管控，努力控制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的增長，降低發電和運輸業務可控成本。從緊從嚴管控投資項目，推動黃大鐵路、爪哇7號煤電項目等項目建設。抓好精準扶貧項目實施，積極探索科技扶貧等新的工作方式。堅持綠色低碳發展，堅決守好生態保護紅線。建立職業健康監測信息化系統，確保職業健康檢查全員覆蓋率。

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健全科技創新體系，加強科研設施建設，培養引進更高水平的創新人才。大力培育科技創新文化，強化知識產權創造、保護、運用。加強「產學研用」合作，開展煤炭綠色開發、智能發電、綠色智慧鐵路和港口、高端煤化工品的科技攻關，盡快研究掌握一批核心關鍵前沿技術，示範引領一批重點項目，推動公司創新發展。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國家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中國神華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銳意進取，埋頭苦幹，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實現安全、高效、可持續發展，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凌文
董事長

2019年3月22日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中國神華2018年運營數據簡表

	2019年目標	2018年完成	變化%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966	(2.2)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609	(7.4)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67.59	(46.5)
經營收入	億元	2,641.01	(16.2)
經營成本	億元	1,736.77	(17.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含研發)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35	(9.8)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同比增長 不超過5%	同比增長7.6%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經營收入	百萬元	248,746	6.2
本年利潤	百萬元	57,138	(5.2)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01,310	(3.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47,795	(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403	(7.7)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95,152	(7.3)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87,931	(11.8)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對外交易收入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	-	264,101	248,746
分部間交易收入	44,346	40,548	276	265	33,272	31,971	5,391	4,929	3,252	2,549	-	-	970	1,040	(87,507)	(81,302)	-	-
分部收入小計	205,191	195,918	88,452	79,511	39,149	37,586	6,124	5,717	4,089	3,247	5,840	5,681	2,763	2,388	(87,507)	(81,302)	264,101	248,746
分部經營成本	(156,143)	(143,461)	(72,408)	(68,388)	(19,915)	(18,632)	(3,511)	(2,880)	(3,232)	(2,472)	(4,901)	(4,968)	(30)	(49)	86,463	80,390	(173,677)	(160,460)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43,262	46,051	12,720	7,399	17,695	17,675	2,325	2,529	723	661	751	560	1,758	1,536	(1,037)	(912)	78,197	75,499
於2018年12月31日百萬元	228,641	225,672	222,941	215,910	129,353	129,829	23,735	24,211	7,058	7,865	9,821	10,982	416,213	381,056	(446,136)	(423,923)	591,626	571,602
於2017年12月31日百萬元	(109,845)	(114,713)	(158,033)	(152,157)	(56,341)	(65,772)	(10,094)	(10,607)	(636)	(1,527)	(1,816)	(3,619)	(191,617)	(169,782)	345,593	325,680	(182,789)	(192,497)

	2018年	2017年	變化%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296.6	295.4	0.4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60.9	443.8	3.9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300.7	301.0	(0.1)
外購煤	百萬噸	160.2	142.8	12.2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283.9	273.0	4.0
港口下水煤銷量	百萬噸	270.0	258.2	4.6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03.6	93.0	11.4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89.9	80.4	11.8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85.32	262.87	8.5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67.59	246.25	8.7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15.4	324.6	(2.8)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297.7	308.8	(3.6)

	2018年 百萬噸	2017年 百萬噸	變化%
產量合計	296.6	295.4	0.4
按礦區			
神東礦區	195.8	193.3	1.3
准格爾礦區	52.3	55.4	(5.6)
勝利礦區	18.7	19.2	(2.6)
寶日希勒礦區	29.2	25.3	15.4
包頭礦區	0.6	0.4	50.0
其他	-	1.8	(100.0)
按區域			
內蒙古	196.9	190.6	3.3
陝西省	95.7	98.6	(2.9)
山西省	4.0	4.4	(9.1)
國外	-	1.8	(100.0)

電廠	所在電網	地理位置	總發電量 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售電 標準煤耗 克/	售電電價 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新增/ (減少)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裝機容量	總裝機容量	裝機容量
准能電力	華北電網	內蒙古	32.6	29.2	3,392	367	213	960	-	960	554
國華准格爾	華北電網	內蒙古	71.4	64.5	5,411	310	236	1,320	-	1,320	639
國華呼電	東北電網	內蒙古	60.2	54.3	5,019	321	236	1,200	-	1,200	960
神東電力	西北/華北/陝西省地方電網	內蒙古	334.5	306.8	3,723	337	255	8,284	700	8,984	8,726
滄東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32.1	126.0	5,244	300	315	2,520	-	2,520	1,285
三河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68.1	63.5	5,119	291	327	1,330	-	1,330	512
定州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39.2	128.8	5,522	307	320	2,520	-	2,520	1,021
臺山電力	南方電網	廣東	236.9	225.5	4,694	309	354	5,030	60	5,090	4,072
惠州熱電	南方電網	廣東	34.2	31.0	5,187	324	358	660	-	660	660
浙能電力	華東電網	浙江	223.5	212.3	4,944	299	353	4,490	30	4,520	2,712
舟山電力	華東電網	浙江	47.6	44.3	5,236	331	361	910	-	910	464
神皖能源	華東電網	安徽	236.6	226.0	5,066	299	322	4,600	1,320	5,920	3,019
太倉電力	華東電網	江蘇	70.7	67.6	5,608	294	309	1,260	-	1,260	630
陳家港電力	華東電網	江蘇	68.5	65.5	5,187	284	318	1,320	-	1,320	726
徐州電力	華東電網	江蘇	93.0	88.4	4,651	289	340	2,000	-	2,000	2,000
綏中電力	東北電網	遼寧	175.7	164.9	4,672	310	309	3,760	-	3,760	1,880
福建能源	華東電網	福建	155.5	148.9	5,241	282	341	2,700	100	2,800	1,375
錦界能源	華北電網	陝西	165.4	152.0	6,892	322	267	2,400	-	2,400	1,680
神木電力	西北電網	陝西	0.7	0.6	-	377	306	220	(220)	-	-
神華四川能源(水電)	四川電網	四川	33.5	30.4	2,659	332	386	1,260	-	1,260	604
孟津電力	華中電網	河南	50.4	47.5	4,197	307	300	1,200	-	1,200	612
壽光電力	華北電網	山東	115.2	109.9	5,705	280	339	2,000	20	2,020	1,212
國華寧東	浙江電網	寧夏	68.7	64.8	5,202	302	226	1,320	-	1,320	749
寧東電力	西北電網	寧夏	27.8	24.6	4,207	363	234	660	-	660	660
盤山電力	華北電網	天津	51.0	47.7	4,807	312	355	1,060	-	1,060	482
柳州電力	廣西電網	廣西	19.8	18.6	2,832	321	345	700	-	700	490
九江電力	華中電網	江西	57.1	54.5	2,857	281	354	-	2,000	2,000	2,000
南蘇EMM	PLN	印尼	15.9	13.9	5,302	367	510	300	-	300	210
燃煤電廠合計/加權平均			2,787.8	2,612.0	4,877	308	313	55,984	4,010	59,994	39,934
其他電廠											
北京燃氣	華北電網	北京	39.2	38.3	4,131	200	589	950	-	950	950
余姚電力	華東電網	浙江	19.3	18.8	2,474	232	503	780	-	780	624
神華四川能源(水電)	四川省地方電網	四川	6.9	6.8	5,517	-	222	125	-	125	48
珠海風能	南方電網	廣東	-	-	-	-	-	16	(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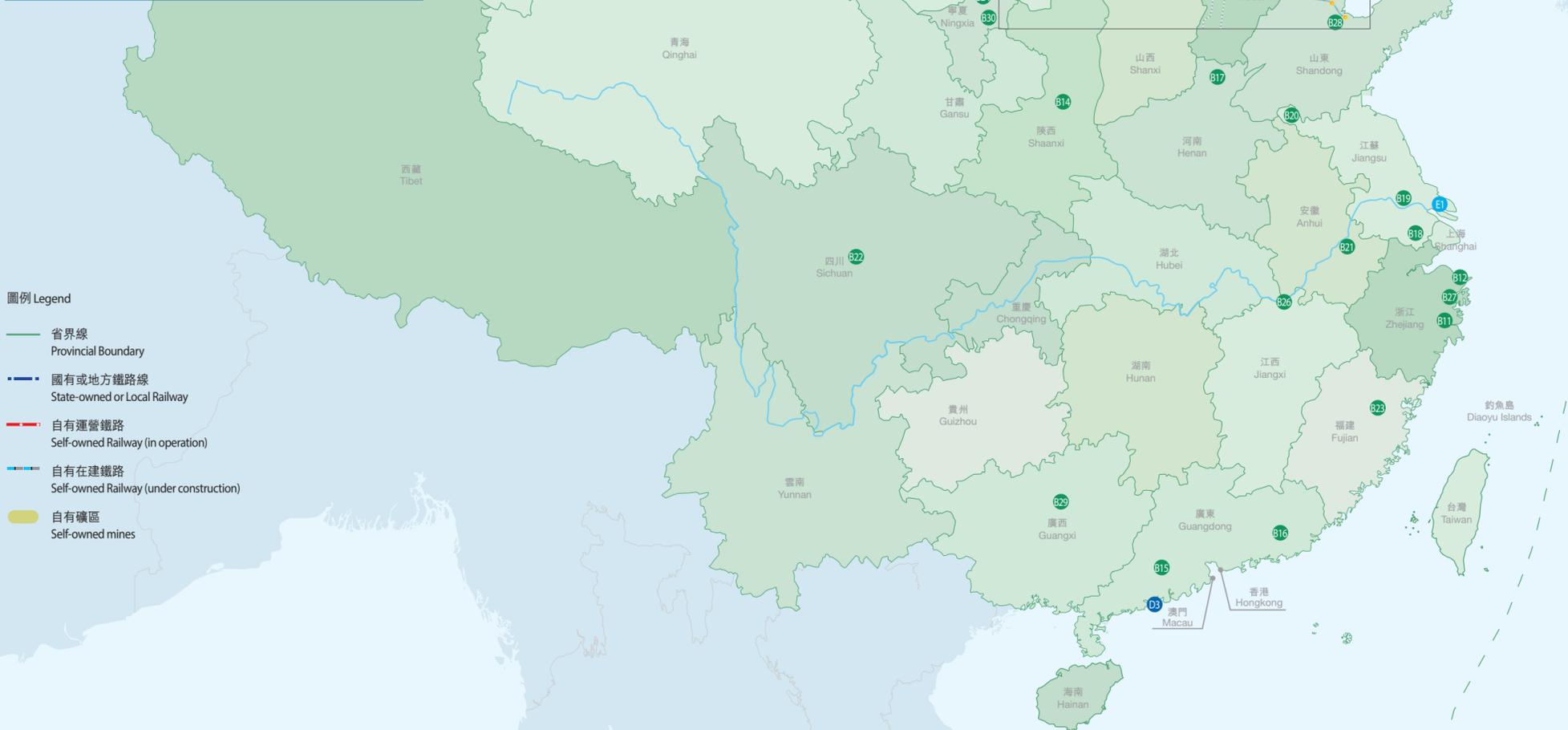
礦區	保有資源量(中國標準下)			保有可採儲量(中國標準下)			煤炭可售儲量(JORC標準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億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億噸	變化 %	於2018年 12月31日 億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億噸	變化 %	於2018年 12月31日 億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億噸	變化 %
神東礦區	160.3	162.3	(1.2)	92.3	93.8	(1.6)	47.8	49.7	(3.8)
准格爾礦區	39.0	39.6	(1.5)	31.2	31.7	(1.6)	20.7	21.2	(2.4)
勝利礦區	20.3	20.4	(0.5)	13.8	14.0	(1.4)	2.1	2.3	(8.7)
寶日希勒礦區	13.9	14.2	(2.1)	11.8	12.0	(1.7)	12.0	12.3	(2.4)
包頭礦區	0.5	0.5	-	0.4	0.4	-	-	-	-
新街礦區	64.2	-	-	-	-	-	-	-	-
其他	4.8	-	-	-	-	-	-	-	-
中國神華合計	303.0	237.0	27.8	149.5	151.9	(1.6)	82.6	85.5	(3.4)

	2018年 百萬噸	佔國內 銷售量比例 %	2017年 百萬噸	變化 %
國內銷售	456.4	100.0	436.4	4.6
按區域				
華北	173.7	38.1	170.5	1.9
華東	123.9	27.1	105.4	17.6
華中和華南	112.9	24.7	103.2	9.4
東北	45.9	10.1	40.0	14.8
其他	-	-	17.3	(100.0)
按用途				
電煤	374.3	82.0	370.5	1.0
冶金	24.0	5.3	23.6	1.7
化工(含水煤漿)	55.2	12.1	40.8	35.3
其他	2.9	0.6	1.5	93.3

	2019年計劃 億元	2018年完成 億元
煤炭業務	60.7	51.3
發電業務	91.2	129.2
運輸業務	107.8	48.8
其中：鐵路	95.5	37.4
港口	11.4	11.3
航運	0.9	0.1
煤化工業務	11.6	0.7
其他	-	2.1
合計	271.3	232.1

	2018年		2017年		變化	
	銷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元/噸	銷量 百萬噸	價格 元/噸	銷量 %
一、 國內銷售	456.4	99.0	428	436.4	98.3	426
(一) 自產煤及採購煤	435.9	94.6	428	416.3	93.8	426
1. 直達	167.6	36.4	316	160.3	36.1	310
2. 下水	268.3	58.2	499	256.0	57.7	498
(二) 國內貿易煤銷售	16.5	3.5	419	19.4	4.4	427
(三) 進口煤銷售	4.0	0.9	457	0.7	0.1	591
二、 出口銷售	1.7	0.4	543	2.2	0.5	447
三、 境外銷售	2.8	0.6	506	5.2	1.2	382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460.9	100.0	429	443.8	100.0	425
其中：對外部客戶銷售	353.6	76.7	441	344.7	77.7	436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103.2	22.4	393	94.7	21.3	390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1	0.9	360	4.4	1.0	359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變化 %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變化 %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變化 %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變化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煤礦 COAL MINE

-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 A4. 寶日希勒礦區
Baorixile Mines
- A5.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亞沃特馬克煤礦項目 (前期工作階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A7. 新街台格廟勘查區 (前期工作階段)
Xinjie Taig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電廠 POWER

- | | | | |
|-------------------------------------|-------------------------------|---------------------------------------|------------------------------|
|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 B9.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 B17.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 B25. 南蘇EMM
EMM Indonesia |
| B2. 三河電力
Sanhe Power | B10. 綏中電力
Suizhong Power | B18. 大倉電力
Taicang Power | B26. 九江電力
Jiujiang Power |
| B3. 定州電力
Dingzhou Power | B11. 浙能電力
Zheneng Power | B19. 陳家港電力
Chenjia gang Power | B27. 余姚電力
Yuyao Power |
| B4. 益山電力
Yishan Power | B12. 舟山電力
Zhoushan Power | B20. 徐州電力
Xuzhou Power | B28.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
| B5.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 B13.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B29. 柳州電力
Liuzhou Power |
| B6.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 B14. 富平熱電
Fuping Thermal | B22. 神華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B30. 國華寧東
Guohua Ningdong |
| B7. 國華准格爾
Guohua Zhunge'er | B15.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 B23. 神華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
| B8. 國華呼電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16.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 B24. 寧東電力
Ningdong Power | |

鐵路 RAILWAY

-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黃大鐵路 (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韓鐵路
Tahan Railway

港口 PORT

-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 D2. 神華天津煤碼頭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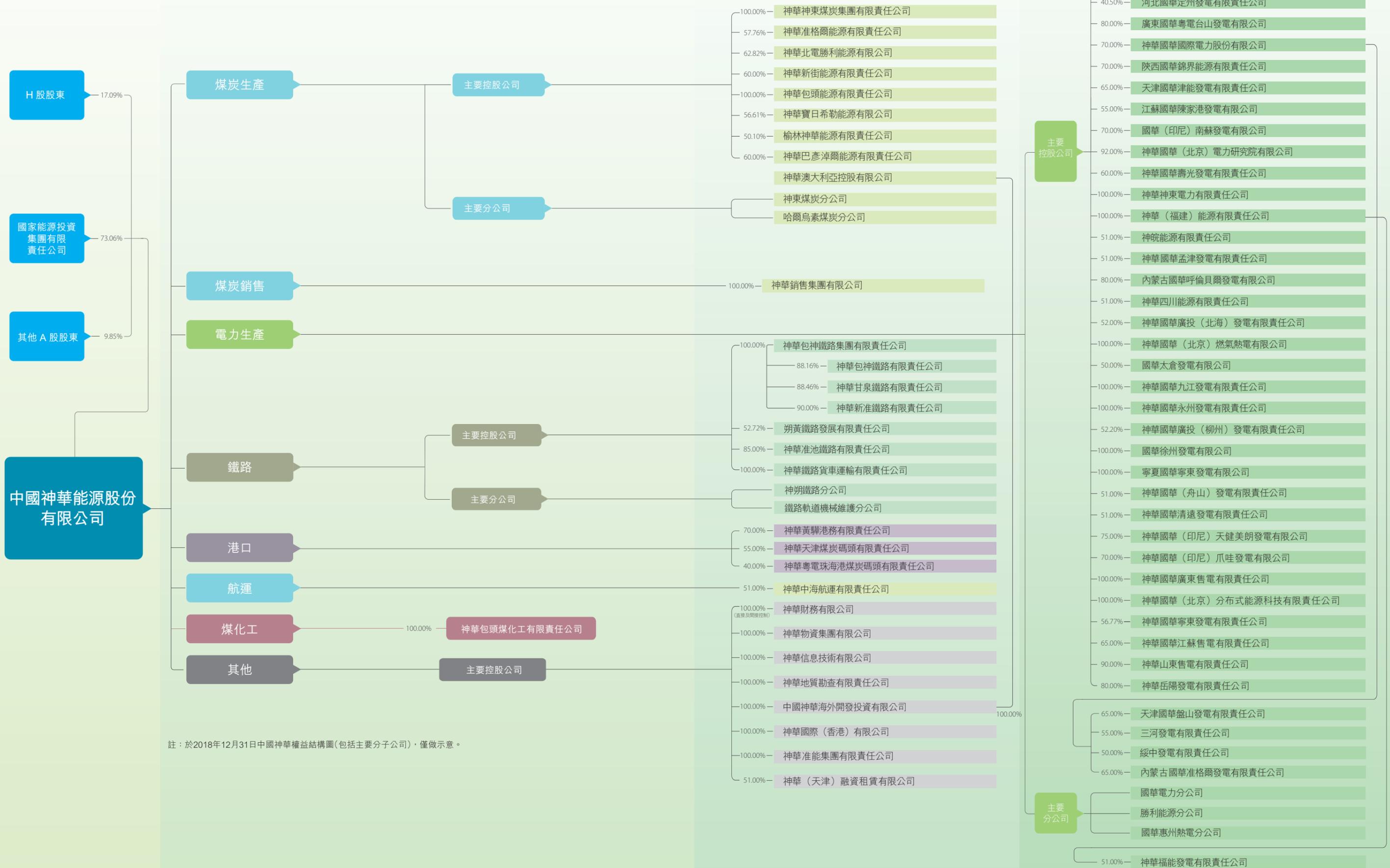
航運 SHIPPING

- E1. 神華中海航運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註：於2018年12月31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18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權益結構圖



註：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包括主要分子公司)，僅做示意。

- 主要控股公司**
-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60.00%)
 -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80.00%)
 -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0.50%)
 -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80.00%)
 -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70.00%)
 - 天津國華津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5.00%)
 -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 (55.00%)
 -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70.00%)
 - 神華國華(北京)電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0.00%)
 -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80.00%)
 -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神華國華廣投(北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2.00%)
 - 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100.00%)
 -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50.00%)
 - 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神華國華永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2.20%)
 -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神華國華清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神華國華(印尼)天健美朗發電有限公司 (75.00%)
 -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70.00%)
 - 神華國華廣東售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神華國華(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6.77%)
 - 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 (65.00%)
 - 神華山東售電有限責任公司 (90.00%)
 - 神華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80.00%)
- 主要分公司**
-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5.00%)
 - 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5.00%)
 -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5.00%)
 - 國華電力分公司
 - 勝利能源分公司
 - 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 神華福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1.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本集團緊抓煤炭、電力市場需求增長的有利時機，努力克服部分煤礦減產、天氣等因素影響，繼續推進一體化模式，利用自有運輸和銷售網絡，獲取產業鏈上每一環節的經營利潤，提高業務競爭力，經營業績持續穩定。

全年本集團實現本年利潤54,164百萬元(2017年：57,138百萬元)，同比下降5.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44,137百萬元(2017年：47,795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2.219元/股(2017年：2.403元/股)，同比下降7.7%。

		2018年實現	2018年目標	完成比例 %	2017年實現	同比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966	2.9	102.3	2.954	0.4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609	4.3	107.2	4.438	3.9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67.59	248.6	107.6	246.25	8.7
經營收入	億元	2,641.01	2,493	105.9	2,487.46	6.2
經營成本	億元	1,736.77	1,684	103.1	1,604.60	8.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含研發費用)、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49.75	138	108.5	132.79	12.8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7.6%	同比增長約8%	/	同比下降1.6%	/

本集團2018年度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化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9.2	10.0	下降0.8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13.3	15.6	下降2.3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97,363	101,310	-3.9%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化
每股淨資產	元/股	16.68	15.36	8.6%
資產負債率	%	30.9	33.7	下降2.8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12.9	20.4	下降7.5個百分點

註：上述指標的計算方法請見本報告「釋義」部分。

二.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營業務分析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變化 %
經營收入	264,101	248,746	6.2
經營成本	(173,677)	(160,460)	8.2
銷售費用	(725)	(612)	18.5
其他利得及損失	(2,844)	(1,880)	51.3
其他收入	744	894	(16.8)
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的淨額	(15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3,504)	(1,262)	177.7
利息收入	1,479	1,205	22.7
財務成本	(5,421)	(4,416)	22.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48	534	(16.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88,248	95,152	(7.3)
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註	10,660	7,221	47.6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77,588	87,931	(11.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流入	(53,056)	13,363	(497.0)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4,715)	(77,621)	(42.4)

註：此項為神華財務公司對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單位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產生的存貸款及利息、手續費、佣金等項目的現金流量。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1. 收入和成本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18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同比增長6.2%，主要影響因素有：

- ① 受益於全社會用電量增長及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2018年本集團實現售電量267.59十億千瓦時(2017年：246.25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7%；
- ② 2018年我國煤炭消費總量延續增長態勢，本集團適應市場需求，加大外購煤銷售力度，全年煤炭銷售量達460.9百萬噸(2017年：443.8百萬噸)，同比增長3.9%；
- ③ 煤炭業務帶動自有鐵路、港口和航運業務量增長，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運輸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0%。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比2017年 變化 %	2016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296.6	295.4	0.4	289.8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60.9	443.8	3.9	394.9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300.7	301.0	(0.1)	285.5
外購煤	百萬噸	160.2	142.8	12.2	109.4
(二)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	十億噸公里	283.9	273.0	4.0	244.6
2. 港口下水煤銷量	百萬噸	270.0	258.2	4.6	226.4
其中：經黃驛港	百萬噸	193.2	184.1	4.9	158.6
經神華天津煤碼頭	百萬噸	45.1	43.7	3.2	39.5
3.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03.6	93.0	11.4	79.2
4. 航運週轉量	十億噸海里	89.9	80.4	11.8	63.0
(三)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85.32	262.87	8.5	236.04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67.59	246.25	8.7	220.57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15.4	324.6	(2.8)	292.6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297.7	308.8	(3.6)	282.1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本年金額	本年佔 經營成本 比例 %	上年金額	上年佔 經營成本 比例 %	本年金額 較上年變化 %
外購煤成本	56,321	32.4	49,950	31.1	12.8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3,118	13.3	19,523	12.2	18.4
人工成本	15,888	9.1	13,842	8.6	14.8
折舊及攤銷	20,243	11.7	21,576	13.5	(6.2)
修理和維護	10,025	5.8	9,938	6.2	0.9
運輸費	16,635	9.6	14,326	8.9	16.1
稅金及附加	10,053	5.8	9,640	6.0	4.3
其他	21,394	12.3	21,665	13.5	(1.3)
經營成本合計	173,677	100.0	160,460	100.0	8.2

2018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增長8.2%。其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增長12.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市場供需情況增加外購煤的銷售量；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增長18.4%，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導致發電業務燃煤成本增加；煤礦剝離、掘進耗用材料增加；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長14.8%，主要原因是部分生產單位根據經營績效情況提高工資標準；
- ④ 運輸費：指本集團通過外部鐵路、公路、船舶運輸及使用外部港口等產生的費用。2018年同比增長16.1%，主要原因是通過國鐵運輸的煤炭量增加，以及租船費用增加。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經營成本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煤炭	外購煤成本、自產煤生產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煤炭運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156,143	143,461	8.8
發電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72,408	68,388	5.9
鐵路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19,915	18,632	6.9
港口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3,511	2,880	21.9
航運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3,232	2,472	30.7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4,901	4,968	(1.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轉化(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2018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經營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由2017年的61%、10%、28%和1%變為2018年的56%、16%、27%和1%。

以下分行業的經營收入、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

2018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行業	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	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百萬元	百萬元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煤炭	205,191	156,143	23.9	4.7	8.8	下降2.9個百分點
發電	88,452	72,408	18.1	11.2	5.9	上升4.1個百分點
鐵路	39,149	19,915	49.1	4.2	6.9	下降1.3個百分點
港口	6,124	3,511	42.7	7.1	21.9	下降6.9個百分點
航運	4,089	3,232	21.0	25.9	30.7	下降2.9個百分點
煤化工	5,840	4,901	16.1	2.8	(1.3)	上升3.5個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主要產品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期末庫存量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年初增減 %
煤炭	296.6百萬噸	460.9百萬噸	23.7百萬噸	0.4	3.9	(4.0)
電力	285.32 十億千瓦時	267.59 十億千瓦時	/	8.5	8.7	/

(5) 主要客戶

2018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為72,626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27.5%(低於30%)，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收入。本集團與上述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關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風險。

(6) 主要供應商

2018年，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為32,951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4.2%(低於30%)。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9,934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7.3%。

2. 其他合併損益表項目

- (1) 銷售費用：2018年同比增長18.5%，主要原因是外購煤量增加、新增轉運站臺等導致煤炭銷售機構費用增長。
- (2) 其他利得及損失：2018年其他損失同比增長51.3%，主要原因是2018年處置「三供一業」資產發生損失及費用。
- (3) 其他收入：2018年同比下降16.8%，主要原因是燃氣電廠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
- (4) 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的淨額：2018年減值損失152百萬元，主要是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以及神華財務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計提減值準備。
- (5) 其他費用：2018年同比增長177.7%，主要原因是2018年發生分離移交「三供一業」相關支出，以及對外捐贈支出增加。
- (6) 利息收入：2018年同比增長22.7%，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 (7) 財務成本：2018年同比增長22.8%，主要原因是外幣債務匯兌損失增加。
- (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2018年收益同比下降16.1%，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經營利潤下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研發投入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454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406
研發投入合計(百萬元)	860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47.2
研發投入總額佔經營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2,603
研發人員數量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3.0

2018年本集團研發投入860百萬元(2017年：863百萬元)，主要用於神東礦區8.8米智能超大採高綜採成套裝備研發與示範工程項目、氧化鋁工業化示範項目、高鋁粉煤灰綜合利用及煤礦安全監測保障技術研究等。

4. 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了以為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維持優良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進行投資。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18年淨流入88,248百萬元，同比下降7.3%，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10,660百萬元(2017年：淨流入7,221百萬元)，同比增長47.6%，主要原因是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下降11.8%，主要原因是自產煤生產成本上升、外購煤銷售量佔比提高及外部運輸費用增長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以及各項稅費支出較上年同期增加。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流入：2018年淨流出53,056百萬元(2017年：淨流入13,363百萬元)，同比變化497.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財產品到期收回，以及本年新增理財產品投資。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8年淨流出44,715百萬元，同比下降42.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以及本報告期發電分部的銀行借款增加。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	本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上年末數	上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4,702	9.2	20,452	3.6	167.5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以及神華財務公司發放貸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607	1.5	7,348	1.3	17.1	主要是法定存款準備金以及各類保證金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63	10.5	71,872	12.6	(13.9)	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償還到期美元債券及借款等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5,772	1.0	15,785	2.8	(63.4)	電廠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457	0.1	345	0.1	32.5	預計復墾費及應付採礦權價款增加
應付所得稅	4,213	0.7	5,604	1.0	(24.8)	應稅所得下降
預提復墾費	3,191	0.5	2,745	0.5	16.2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計提礦山環境治理恢復基金以取代原礦山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10,631百萬元。其中神華財務公司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6,254百萬元，其他受限資產主要是為獲得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的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各類保證金等。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 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品種主要為動力煤。2018年，國內煤炭需求較為旺盛，電力、化工行業耗煤量增長顯著，鋼鐵、建材行業耗煤量穩中有增。本集團抓住有利時機，堅持安全綠色、均衡高效生產，有力保障市場供應。針對東北區域氣候特點，合理安排煤炭開採，全力支持東北地區冬季用煤需求。深入推進提質增效，提高煤炭清潔化水平。持續優化煤炭產品結構，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產量。加大科技創新投入，提升生產組織、煤質管理、災害檢測預警等管控水平。全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達296.6百萬噸(2017年：295.4百萬噸)，同比增長0.4%，主要是神東礦區、神寶礦區保持穩產增產。全年本集團完成掘進總進尺37.3萬米(2017年：33.5萬米)，同比增長11.3%。

本集團積極推進煤礦採礦用地申請及資源獲取工作。哈爾烏素露天礦草原佔用證、採礦接續用地手續等已經辦理完畢；寶日希勒露天礦採掘場接續用地預審獲批覆；北電勝利露天礦通過購買產能置換指標新增產能800萬噸/年；新街礦區台格廟北區2018年7月完成採礦權延續，取得新的詳查採礦權證，南區採礦權正在積極申辦。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296.6	460.5	197,161	143,495	53,666
其他	/	0.4	620	618	2
合計	296.6	460.9	197,781	144,113	53,668

由於煤炭銷售規模大、產品種類較多、部分自產煤與外購煤混合運輸及銷售等原因，本集團目前尚無法準確按煤炭來源(自產煤和外購煤)分別核算煤炭銷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8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約0.18億元(2017年：0.48億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馬克項目相關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約41.41億元(2017年：33.32億元)，主要是新街合格廟礦區前期開發支出，神東、准格爾、寶日希勒等礦區煤炭開採、支付採礦權價款以及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支出。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週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本集團自有鐵路運營情況詳見本節「鐵路分部」。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為自產煤。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週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神華銷售集團統一負責，用戶遍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科學研判市場，靈活制定銷售策略，持續優化煤源組織和運輸調配，最大限度滿足客戶需求，實現了一體化高位平穩運行。通過最大化自產煤供應、加大外購煤銷售力度、合理調整產品結構、開展電子競拍等多項舉措，提升煤炭銷售利潤。全年實現煤炭銷售量460.9百萬噸(2017年：443.8百萬噸)，同比增長3.9%，其中，國內煤炭銷售量456.4百萬噸。高效匹配港口和船舶資源，提高「準班輪」運量，下水煤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全年港口下水煤銷量達270.0百萬噸(2017年：258.2百萬噸)，同比增長4.6%，其中，通過黃驊港、神華天津煤碼頭兩個自營港口下水的煤炭佔本集團港口下水煤總量的88.3%(2017年：88.2%)，同比增加0.1個百分點。

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的神華煤炭交易網(<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購銷渠道，提高銷售效率。2018年本集團通過神華煤炭交易網實現的煤炭銷售量約2億噸。

本集團對內外部客戶實行統一的定價機制，執行年度長協、月度長協及現貨三種定價機制。2018年本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為429元/噸(不含稅)(2017年：425元/噸)，同比增長0.9%。截至2018年底，本集團已與國內15家信譽良好的優質客戶簽署了三年(2019-2021年)電煤年度長協合同，將採用「基準價(5,500大卡動力煤535元/噸(含稅離岸平倉現匯價))+浮動價」的價格機制。長期穩定的內外部煤炭用戶，有利於本集團合理安排生產和運輸計劃，保持一體化高位平穩運行，維持較高的生產效率、運輸效率和資金週轉率。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①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18年			2017年			價格
	銷售量	佔比	價格	銷售量	佔比	價格	(不含稅)
	百萬噸	%	元/噸	百萬噸	%	元/噸	變動
							%
對外部客戶銷售	353.6	76.7	441	344.7	77.7	436	1.1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103.2	22.4	393	94.7	21.3	390	0.8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1	0.9	360	4.4	1.0	359	0.3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60.9	100.0	429	443.8	100.0	425	0.9

註： 本報告中本集團的煤炭銷售價格均為不含稅價格。

2018年公司對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銷售量為99.3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21.8%。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及煤炭銷售公司等。

②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18年			2017年			變動	
	銷售量	佔銷售量	價格	銷售量	佔銷售量	價格	銷售量	價格
	百萬噸	合計比例	(不含稅)	百萬噸	合計比例	(不含稅)	%	(不含稅)
		%	元/噸		%	元/噸		%
一. 國內銷售	456.4	99.0	428	436.4	98.3	426	4.6	0.5
(一)自產煤及採購煤	435.9	94.6	428	416.3	93.8	426	4.7	0.5
1. 直達	167.6	36.4	316	160.3	36.1	310	4.6	1.9
2. 下水	268.3	58.2	499	256.0	57.7	498	4.8	0.2
(二)國內貿易煤銷售	16.5	3.5	419	19.4	4.4	427	(14.9)	(1.9)
(三)進口煤銷售	4.0	0.9	457	0.7	0.1	591	471.4	(22.7)
二. 出口銷售	1.7	0.4	543	2.2	0.5	447	(22.7)	21.5
三. 境外銷售	2.8	0.6	506	5.2	1.2	382	(46.2)	32.5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60.9	100.0	429	443.8	100.0	425	3.9	0.9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不含稅) 元/噸
一. 年度長協	220.5	47.8	381
二. 月度長協	158.9	34.5	511
三. 現貨	81.5	17.7	401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60.9	100.0	429

註：

1. 以上為本集團不同發熱量煤炭產品銷售情況的匯總；
2. 現貨銷售中，售價較低的直達銷量佔比較高。

(3) 安全生產

2018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煤礦生產安全。推進重大災害及隱患治理和應急救援體系建設，不斷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水平。持續開展綜合或專項檢查與督導，排查隱患，杜絕重大風險。依靠科技保安全，開展礦井安全監控系統升級改造。

2018年，本集團煤礦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0126，繼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產情況詳見本集團《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4) 環境保護

2018年，本集團繼續推進煤礦綠色高效開採，礦區環境安全水平持續提升。露天礦復墾綠化、礦井水治理利用和煤矸石資源化利用方面成果顯著。全年礦井水利用率83.2%，煤矸石綜合利用量1,163萬噸，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安全事件。

2018年末，本集團預提復墾費用餘額為31.91億元，為生態建設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煤炭分部環境保護情況詳見本集團《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5) 煤炭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303.0億噸，比2017年底增長27.8%，主要是新街礦區台格廟北勘查區完成礦產資源儲量(探礦權)評審；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49.5億噸，比2017年底下降1.6%；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2.6億噸，比2017年底下降3.4%。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60.3	92.3	47.8
准格爾礦區	39.0	31.2	20.7
勝利礦區	20.3	13.8	2.1
寶日希勒礦區	13.9	11.8	12.0
包頭礦區	0.5	0.4	—
新街礦區	64.2	—	—
其他	4.8	—	—
合計	303.0	149.5	82.6

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頭礦區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為438.1萬噸。
- 2018年11月，新街礦區台格廟北勘查區煤炭詳查報告(礦產資源儲量)取得國家自然資源部評審意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的		
			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粘煤	4,800-5,800	0.2-0.8	5-15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300-4,900	0.3-0.8	18-26
3	勝利礦區	褐煤	3,100-3,400	0.4-0.7	18-22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300-3,600	0.2-0.3	13-16
5	包頭礦區	不粘煤	4,200-4,800	0.3-0.8	12-18

註：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礦井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205,191	195,918	4.7	煤炭銷售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56,143	143,461	8.8	外購煤銷售量增加導致外購煤採購成本增長；隨煤炭銷售量增加，相關的運輸成本增長
毛利率	%	23.9	26.8	下降2.9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43,262	46,051	(6.1)	
經營利潤率	%	21.1	23.5	下降2.4個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2018年				2017年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195,483	142,285	53,198	27.2	185,846	129,627	56,219	30.3
出口及境外	2,298	1,828	470	20.5	2,997	2,539	458	15.3
合計	197,781	144,113	53,668	27.1	188,843	132,166	56,677	30.0

③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16.1	107.9	7.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3.0	17.9	28.5	哈爾烏素等露天礦加大土方剝離耗用的材料增加，以及井工礦掘進進尺增加
人工成本	21.2	18.8	12.8	部分生產單位工資上漲
修理和維護	8.8	8.9	(1.1)	
折舊及攤銷	18.5	19.5	(5.1)	於本報告期內部分資產提足折舊
其他成本	44.6	42.8	4.2	礦務工程費、洗選加工費及專業化服務費等增加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0%；(2)生產輔助費用，佔21%；(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19%。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④ 外購煤成本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週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國內貿易煤及進口、轉口貿易的煤炭。

2018年，本集團外購煤銷售量達160.2百萬噸(2017年：142.8百萬噸)，同比增長12.2%，佔公司煤炭總銷售量的比例由2017年的32.2%上升到34.8%。全年外購煤成本為56,321百萬元(2017年：49,950百萬元)，同比增長12.8%，主要是本集團根據煤炭市場供需情況增加外購煤的銷售量。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8年，本集團發電分部抓住全社會用電量較快增長的有利時機，加大營銷力度，全年完成發電量285.32十億千瓦時(2017年：262.87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完成總售電量267.59十億千瓦時(2017年：246.25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7%，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6,844.9十億千瓦時¹的比例為3.9%。積極應對電力體制改革，充分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大容量機組和電源佈局優勢，優化交易電資源配置。全年本集團實現市場化交易電量約80.27十億千瓦時，佔總售電量的比例約30.0%。

¹ 數據來源：國家能源局

(2) 電量及電價

① 按電源種類

電源種類	總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元/兆瓦時)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278.78	256.86	8.5	261.20	240.39	8.7	313	306	2.3
燃氣發電	5.85	5.29	10.6	5.71	5.15	10.9	561	571	(1.8)
水電	0.69	0.70	(1.4)	0.68	0.69	(1.4)	222	214	3.7
風電	0.00	0.02	(100.0)	0.00	0.02	(100.0)	0	599	(100.0)
合計	285.32	262.87	8.5	267.59	246.25	8.7	318	312	1.9

② 按經營地區

經營地區/發電類型	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元/兆瓦時)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境內合計/加權平均	283.73	261.29	8.6	266.20	244.87	8.7	313	311	0.6
河北	33.95	34.83	(2.5)	31.84	32.67	(2.5)	319	309	3.2
燃煤發電	33.95	34.83	(2.5)	31.84	32.67	(2.5)	319	309	3.2
江蘇	23.21	24.17	(4.0)	22.16	23.06	(3.9)	324	319	1.6
燃煤發電	23.21	24.17	(4.0)	22.16	23.06	(3.9)	324	319	1.6
浙江	29.04	28.08	3.4	27.54	26.60	3.5	364	367	(0.8)
燃煤發電	27.11	26.37	2.8	25.66	24.93	2.9	354	352	0.6
燃氣發電	1.93	1.71	12.9	1.88	1.67	12.6	503	587	(14.3)
內蒙古	24.41	21.34	14.4	21.83	19.20	13.7	223	212	5.2
燃煤發電	24.41	21.34	14.4	21.83	19.20	13.7	223	212	5.2
廣東	27.32	23.79	14.8	25.65	22.21	15.5	355	363	(2.2)
燃煤發電	27.32	23.77	14.9	25.65	22.19	15.6	355	363	(2.2)
風電	0.00	0.02	(100.0)	0.00	0.02	(100.0)	0	599	(100.0)
陝西	26.60	25.40	4.7	24.36	23.18	5.1	267	260	2.7
燃煤發電	26.60	25.40	4.7	24.36	23.18	5.1	267	260	2.7
安徽	23.66	22.79	3.8	22.60	21.78	3.8	322	305	5.6
燃煤發電	23.66	22.79	3.8	22.60	21.78	3.8	322	305	5.6
遼寧	17.57	18.13	(3.1)	16.49	17.03	(3.2)	309	299	3.3
燃煤發電	17.57	18.13	(3.1)	16.49	17.03	(3.2)	309	299	3.3
福建	15.55	13.40	16.0	14.89	12.80	16.3	341	328	4.0
燃煤發電	15.55	13.40	16.0	14.89	12.80	16.3	341	328	4.0
新疆	5.64	4.79	17.7	5.19	4.39	18.2	181	194	(6.7)
燃煤發電	5.64	4.79	17.7	5.19	4.39	18.2	181	194	(6.7)
天津	5.10	5.15	(1.0)	4.77	4.81	(0.8)	355	360	(1.4)
燃煤發電	5.10	5.15	(1.0)	4.77	4.81	(0.8)	355	360	(1.4)
河南	5.04	5.94	(15.2)	4.75	5.62	(15.5)	300	305	(1.6)
燃煤發電	5.04	5.94	(15.2)	4.75	5.62	(15.5)	300	305	(1.6)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經營地區/發電類型	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元/兆瓦時)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四川	4.04	3.12	29.5	3.72	2.87	29.6	356	348	2.3
燃煤發電	3.35	2.42	38.4	3.04	2.18	39.4	386	390	(1.0)
水電	0.69	0.70	(1.4)	0.68	0.69	(1.4)	222	214	3.7
寧夏	9.64	4.68	106.0	8.94	4.21	112.4	229	226	1.3
燃煤發電	9.64	4.68	106.0	8.94	4.21	112.4	229	226	1.3
重慶	6.44	4.91	31.2	6.16	4.70	31.1	348	348	0.0
燃煤發電	6.44	4.91	31.2	6.16	4.70	31.1	348	348	0.0
北京	3.92	3.58	9.5	3.83	3.48	10.1	589	563	4.6
燃氣發電	3.92	3.58	9.5	3.83	3.48	10.1	589	563	4.6
山西	3.39	4.55	(25.5)	3.18	4.25	(25.2)	276	229	20.5
燃煤發電	3.39	4.55	(25.5)	3.18	4.25	(25.2)	276	229	20.5
山東	11.52	10.78	6.9	10.99	10.26	7.1	339	318	6.6
燃煤發電	11.52	10.78	6.9	10.99	10.26	7.1	339	318	6.6
廣西	1.98	1.86	6.5	1.86	1.75	6.3	345	345	0.0
燃煤發電	1.98	1.86	6.5	1.86	1.75	6.3	345	345	0.0
江西	5.71	0.00	不適用	5.45	0.00	不適用	354	0.00	不適用
燃煤發電	5.71	0.00	不適用	5.45	0.00	不適用	354	0.00	不適用
境外合計/加權平均	1.59	1.58	0.6	1.39	1.38	0.7	510	477	6.9
印尼	1.59	1.58	0.6	1.39	1.38	0.7	510	477	6.9
燃煤發電	1.59	1.58	0.6	1.39	1.38	0.7	510	477	6.9
合計/加權平均	285.32	262.87	8.5	267.59	246.25	8.7	318	312	1.9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裝機容量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61,849兆瓦，比上年末增長6.9%，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59,994兆瓦，佔全社會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10.1億千瓦¹的5.9%。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於2018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55,984	4,010	59,994
燃氣發電	1,730	-	1,730
水電	125	-	125
風電	16	(16)	-
合計	57,855	3,994	61,849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變化情況如下：

公司	發電機組所在地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兆瓦	說明
九江電力	江西	2,000	新建機組投運
富平熱電	陝西	700	新建機組投運
神皖能源	安徽	1,320	新建機組投運
福建能源	福建	100	增容改造
浙能電力	浙江	30	增容改造
台山電力	廣東	60	增容改造
壽光電力	山東	20	核增
神木電力	陝西	(220)	關停
珠海風能	廣東	(16)	關停
合計		3,994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18年本集團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877小時，同比增加194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361小時¹高516小時。發電效率持續改善，平均發電廠用電率同比下降0.11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循環流化牀機組裝機容量6,484兆瓦，佔本集團燃煤機組裝機容量的10.8%。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燃煤發電	4,877	4,683	4.1	5.62	5.72	減少0.10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3,384	3,059	10.6	1.90	2.08	減少0.18個百分點
水電	5,517	5,618	(1.8)	0.28	0.25	增加0.03個百分點
風電	0	1,160	(100.0)	不適用	0.90	不適用
加權平均	4,834	4,634	4.3	5.53	5.64	減少0.11個百分點

(5) 環境保護

本集團按照國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有關要求，持續推進燃煤機組超低排放和節能降耗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國內燃煤發電機組全部完成脫硫、脫硝改造；累計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計53,960兆瓦93台「超低排放」燃煤機組，佔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89.9%。全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售電標準煤耗為308克/千瓦時，較上年的311克/千瓦時下降3克/千瓦時。燃煤機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煙塵的單位排放量及排放總量同比下降。

發電分部環境保護情況詳見本集團《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6) 資本性支出

2018年，本集團發電分部完成資本開支129.2億元，主要用於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兆瓦)、江西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工程(2×1,000兆瓦)、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新疆五彩灣電廠二期工程(2×660兆瓦)、神皖能源公司廬江電廠新建工程項目(2×660兆瓦)等，以及電廠環保技改等。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7) 電力市場化交易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市場化交易的總電量(十億千瓦時)	80.27	69.10	16.2
總上網電量(十億千瓦時)	267.59	246.25	8.7
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	30.0	28.1	上升1.9個百分點

(8) 售電業務經營情況

目前，本集團擁有位於山東、江蘇、廣東的三家售電公司，主要業務是代理客戶採購需求電量，以及為客戶提供增量配電網業務及綜合能源服務等。

2018年，本集團代理銷售的非自有電廠的電量為0.44十億千瓦時，實現收入1.4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9)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88,452	79,511	11.2	售電量同比增加，平均售電價格小幅上漲
經營成本	百萬元	72,408	68,388	5.9	發電量增加導致燃煤成本上升
毛利率	%	18.1	14.0	上升4.1個 百分點	2018年9月本公司擬投出的與國電電力組建合資公司的電廠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後，相應折舊攤銷不再計提
經營利潤	百萬元	12,720	7,399	71.9	
經營利潤率	%	14.4	9.3	上升5.1個 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			售電成本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2018年 總成本 比例 %	佔2018年 總成本 比例 %	2017年 總成本 比例 %	佔2017年 總成本 比例 %	2018年 比2017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83,798	75,383	11.2	67,389	95.4	63,813	95.7	5.6
燃氣發電	3,201	2,941	8.8	3,179	4.5	2,810	4.2	13.1
水電	150	147	2.0	78	0.1	73	0.1	6.8
風電	0	11	(100.0)	6	0.0	8	0.0	(25.0)
合計	87,149	78,482	11.0	70,652	100.0	66,704	100.0	5.9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18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264.0元/兆瓦時(2017年：270.9元/兆瓦時)，同比下降2.5%，主要是發電量同比增加，攤薄固定成本。

全年發電分部共耗用中國神華煤炭101.1百萬噸，佔耗煤總量122.6百萬噸的82.5%。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18年		2017年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 動力	50,511	75.0	46,008	72.1	9.8
人工成本	4,453	6.6	3,939	6.2	13.0
修理和維護	2,618	3.9	2,706	4.2	(3.3)
折舊及攤銷	7,848	11.6	9,066	14.2	(13.4)
其他	1,959	2.9	2,094	3.3	(6.4)
燃煤電廠售電 成本合計	67,389	100.0	63,813	100.0	5.6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8年，本集團鐵路分部持續優化運輸組織，提高作業效率。海勒斯壕南站至肅寧北站長交路成功試行，列車平均運行時間壓縮約3-4個小時。優化重載列車開行結構，加大3+0單元萬噸及2萬噸列車開行比例。加快鐵路專用線和車站通過能力建設，鐵路運輸能力繼續提升。全年本集團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達到283.9十億噸公里(2017年：273.0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4.0%，創歷史最好水平。

創新開展大物流業務。在保障煤炭運輸基礎上，統籌推進煤化品運輸、雙向準班輪等工作，鐵水聯運運輸通道規劃和試運行取得新進展。2018年，鐵路分部完成非中國神華煤炭運輸量100.1百萬噸，反向運輸量6.67百萬噸，非煤貨物運輸15.48百萬噸。全年為外部客戶提供貨物運輸的週轉量為30.7十億噸公里(2017年：29.4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4.4%；為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獲得收入為5,877百萬元(2017年：5,615百萬元)，同比增長4.7%，佔鐵路分部經營收入的15.0%(2017年：14.9%)。

(2) 項目進展

2018年，本集團鐵路集疏運輻射能力進一步提高。截至本報告期末，新建黃大鐵路河北段線位已確定，為推進建設和全線貫通奠定基礎；神朔鐵路朱硃蓋塔煤炭集運站(發運能力1,000萬噸/年)專用線開通，郭家灣煤礦鐵路專用線建設啟動，物流園區、煤炭集裝站接軌自有鐵路穩步推進。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39,149	37,586	4.2	本集團煤炭銷售量增加帶動鐵路運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9,915	18,632	6.9	鐵路運輸週轉量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外部運輸費上升
毛利率	%	49.1	50.4	下降1.3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17,695	17,675	0.1	
經營利潤率	%	45.2	47.0	下降1.8個百分點	

2018年鐵路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66元/噸公里(2017年：0.064元/噸公里)，同比增長3.1%，主要是外部聯運機車上線率提高導致聯運費增加；部分鐵路沿線鍋爐環保改造後燃料成本上升；以及人工成本增長。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8年，本集團港口分部全力提升生產作業效率，保障一體化運營效益。全年本集團實現下水煤銷量270.0百萬噸(2017年：258.2百萬噸)，同比增長4.6%；其中通過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銷售量238.3百萬噸(2017年：227.8百萬噸)，同比增長4.6%。黃驊港、神華天津煤碼頭克服惡劣天氣、設備維修改造等因素影響，密切與鐵路、航運和銷售端銜接，卸車、裝船量均創歷史新高。神華珠海煤碼頭發揮中轉基地作用，進港量突破2,000萬噸。

本集團港口分部堅持綠色發展理念。黃驊港成功解決煤港粉塵污染、含煤污水處理兩大打業頑疾，得到行業及監管部門的充分肯定。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6,124	5,717	7.1	通過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511	2,880	21.9	港口裝船量增加；受天氣影響疏浚費上升
毛利率	%	42.7	49.6	下降6.9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2,325	2,529	(8.1)	
經營利潤率	%	38.0	44.2	下降6.2個百分點	

2018年港口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11.9元/噸(2017年：10.5元/噸)，同比增長13.3%，主要是受天氣影響，疏浚費增加。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8年，本集團航運分部克服港口極端天氣頻發、運量不均等不利因素，不斷提高調度管理水平和船舶週轉效率，積極落實「準班輪」制度，充分利用船岸銜接優勢和租入船舶釋放運能。全年「準班輪」船舶增加至51條，有效保障重點客戶燃煤供應。積極開拓外部優質客戶，增加經濟效益，增強抵禦航運市場風險能力。全年對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貨運量約佔總貨運量的22.9%。

航運分部航運貨運量103.6百萬噸(2017年：93.0百萬噸)，同比增長11.4%；航運週轉量89.9十億噸海里(2017年：80.4十億噸海里)，同比增長11.8%。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4,089	3,247	25.9	海運價上漲及航運週轉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232	2,472	30.7	航運貨運量增加；租船運量增加導致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價格上漲
毛利率	%	21.0	23.9	下降2.9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723	661	9.4	
經營利潤率	%	17.7	20.4	下降2.7個百分點	

2018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36元/噸海里(2017年：0.031元/噸海里)，同比增長16.1%，主要是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煤製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其他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等)。煤製烯烴項目的甲醇製烯烴(MTO)裝置是國內首創的大規模甲醇製烯烴裝置。

2018年，包頭煤製烯烴項目保持生產裝置安全、穩定、高負荷運行8,164小時，平均生產負荷達到100%，共生產烯烴產品617.4千噸。持續優化工藝條件，降低催化劑單耗，實現降本增效。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煤化工分部2018年共耗用煤炭4.1百萬噸，較上年的4.4百萬噸下降6.8%。包頭煤製烯烴項目生產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團供應，煤炭運輸和產品外運均使用鐵路專線，保證原料供應和產品外送。

2018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315.4	7,442	324.6	7,373	(2.8)	0.9
聚丙烯	297.7	7,327	308.8	6,429	(3.6)	14.0

2018年，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環保投入約1.11億元，主要用於鍋爐脫銷、脫硫、除塵設施和廢水治理設施運行。通過廢水處理項目改造，含泥生化廢水危廢物處理費用顯著降低。報告期內，煤製烯烴項目達標排放，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包頭煤製烯烴升級示範項目(二期項目，75萬噸煤製烯烴裝置)前期環保相關工作穩步推進。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5,840	5,681	2.8	烯烴產品銷售價格上漲
經營成本	百萬元	4,901	4,968	(1.3)	烯烴產品產量下降
毛利率	%	16.1	12.6	上升3.5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751	560	34.1	
經營利潤率	%	12.9	9.9	上升3.0個 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 生產成本 %
聚乙烯	317.1	5,905	327.1	5,861	(3.1)	0.8
聚丙烯	300.3	5,759	309.7	5,641	(3.0)	2.1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261,330	245,230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2,771	3,516
合計	264,101	248,746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2018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261,330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9.0%，同比增長6.6%，主要原因是國內煤炭、電力銷售量同比增加。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21.2%，主要原因是煤炭轉口貿易量大幅下降。

2018年，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加快國際化步伐。國華印尼南蘇EMM一期項目(2×150兆瓦)連續6年安全穩定運行無非停，創造了印尼雙機連續運行最長記錄，2018年榮獲印尼發電行業「年度最佳電力企業(200兆瓦以上)」等多項榮譽；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兆瓦)建設穩步推進，已獲得印尼財政部所得稅優惠減免的正式批覆。美國賓州頁巖氣項目29口氣井全部投產，全年共生產中國神華權益氣量108.63億立方英尺(折合3.08億立方米)，經濟效益良好。澳大利亞沃特馬克露天煤礦項目完成初步設計、探礦權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項目按照穩妥原則開展工作。

(六) 投資狀況分析

2018年，本公司股權投資額為20.49億元(2017年：97.80億元)，同比下降79.0%。股權投資主要是增資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爪哇公司、柳州電力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本公司的權益佔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6.於子公司的投資。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情況，詳見本節「期後事項」。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銀行理財產品、神華財務公司的同業存單，以及神華融資租賃公司對美元債務進行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於2018年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5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所持的811百萬元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交易性股權投資。2018年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所得稅前的公允價值變動額為66百萬元。

本集團2018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金額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銀行理財產品	0	30,000	30,000	21
同業存單	0	2,447	2,447	12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12)	5	17	17
衍生金融資產 ^註	56	0	(56)	(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49	811	62	0
信託理財產品	52	0	(52)	0
券商理財產品	105	0	(105)	6

註： 該項為本集團於2018年1月完成交割的動力煤期貨。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	
1	神東煤炭集團	4,989	37,516	24,945	15,397	15,587	(1.2)
2	朔黃鐵路公司	5,880	42,270	35,544	7,492	7,596	(1.4)
3	錦界能源	2,278	10,402	8,624	3,241	3,014	7.5
4	准格爾能源公司	7,102	38,451	30,942	3,146	3,283	(4.2)
5	神華銷售集團	1,889	18,852	9,288	2,850	1,772	60.8
6	神寶能源公司	1,169	7,608	4,784	1,274	936	36.1
7	黃驊港務公司	6,790	15,136	9,962	1,213	1,513	(19.8)
8	包頭能源公司	2,633	6,088	5,052	1,165	742	57.0
9	鐵路貨車公司	4,803	21,993	7,390	965	1,079	(10.6)
10	神華財務公司	5,000	95,823	9,032	947	858	10.4

註：(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合併前未經評估調整)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或審閱。

(2) 神東煤炭集團2018年營業收入為59,714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8,277百萬元。

(3) 朔黃鐵路公司2018年營業收入為19,748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0,095百萬元。

2. 神華財務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權比例 %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7.14
3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29
合計		100.00

本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嚴格執行2011年3月25日中國神華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以下決議：(1)中國神華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改變神華財務公司現有的經營方針和策略；(2)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只用於對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的信貸業務和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不參與公開市場/私募市場及房地產等業務的投資。

(1) 神華財務公司治理情況

A. 董事會

序號	於本報告期末的董事會成員	職務
1	張克慧	董事長
2	韓維平	執行董事
3	梅雪艷	副董事長
4	張映	執行董事
5	許山成	非執行董事
6	杜勝利	獨立董事
7	張東輝	職工董事

註：因退休原因，董事長張克慧女士、執行董事韓維平先生目前正在辦理離任法定程序中。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副董事長梅雪艷女士自2005年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自2006年7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黨委副書記(該公司正職級)，自2018年2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該公司正職級)，自2018年10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梅雪艷女士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從事資金計劃、財政投資及內控方面的工作達8年。

執行董事張映先生自2000年開始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自2011年1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總經理。張映先生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多年，熟悉業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許山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簡歷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獨立董事杜勝利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擁有多年的資本運營管理與公司金融運作、集團管理控制與經營業績評價、集團公司治理與財務公司管理、國有資產監管與國有企業經營經驗和獨立董事履職經驗。

職工董事張東輝女士通過董事會會議參與神華財務公司決策。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按照《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章程》運行。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所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2018年，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

B. 專業委員會

目前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是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

(A)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1月15日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司關聯/關連交易事務，包括關聯/關連交易的識別、統計、預測、上報、額度控制、提出處理建議等。

2018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1月1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定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以及對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2018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

(C) 審計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0日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稽核工作以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和諮詢。

2018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A. 風險管理

2018年，神華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平穩有序開展，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主要完成以下風險管理工作：①完成全面風險排查工作；②完成監管意見整改，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③持續開展法律合規工作；④做好季度風險監測工作，確保風險可防可控；⑤完善風險管理制度；⑥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良好，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升。

B. 內部控制

2018年，神華財務公司持續優化內控體系。對整個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健全性、合理性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獨立的綜合評估，對實現神華財務公司合理保證自身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以及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等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的保障。客觀分析控制制度現狀，及時完善以適應發展需要。

(3) 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的存貸款情況

A. 期末存貸款總量

單位：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
存款餘額	86,129	68,903	25.0
貸款餘額	34,945	30,403	14.9
其中：擔保貸款餘額	0	0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B. 前十名客戶的存貸款餘額

(a) 前十名客戶的存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8年 12月31日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986
2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712
3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411
4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3,115
5	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375
6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2,303
7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	2,125
8	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	2,054
9	中國神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1,779
10	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573

註：除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數據為本級外，其他公司數據均為合併口徑。

(b) 前十名客戶的貸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8年 12月31日
1	神華准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6,680
2	神華新准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3,470
3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
4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
5	國網能源哈密煤電有限公司	2,340
6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127
7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974
8	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854
9	神華國能焦作電廠有限公司	1,390
10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1,03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C. 報告期貸款審批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簽訂貸款額度	11,066
發放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註	8,944
其中：擔保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註	0
拒發貸款額度	0

註：該發放貸款額度指2018年簽訂的貸款合同並在當年發放貸款後於2018年12月31日形成的餘額。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 環境政策及執行

本集團從對環境負責的原則出發，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到資源的有效利用、節能及減排。有關公司環境保護方面的信息請見本集團《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本集團重視應對氣候變化工作。2018年，本集團開展多項應對氣候變化工作，主要是完善碳排放年度經營業績考核體系，研究編製了《碳排放管理規定》等廠級制度範本。積極參與全國碳市場建設，明確了碳交易「統一管理、統一核算、統一開發、統一交易」的管理原則，組織火電企業開展碳交易實操培訓，9家碳交易試點市場電廠全部按期完成履約。錦界能源電廠「十萬噸級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全流程示範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

(十一)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於2018年，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十二)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本集團管理層經常與他們溝通、交換意見及探討合作機會。

於2018年，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十三) 期後事項

1.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標的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本次交易」)。2019年1月3日，合資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完成工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詳見本公司2019年1月4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5日A股公告。

根據《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的約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為合資公司工商登記完成之日當月的最後一天，即2019年1月31日。自交割日起，標的資產全部權利和義務由合資公司享有和承擔。詳見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以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5.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2.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轉來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本次無償劃轉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9.45%；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05%，國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05%。具體請見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A股公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¹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1. 宏觀經濟環境

2018年，我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全國各族人民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砥礪奮進，攻堅克難，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國內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6%，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2.1%，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上漲3.5%。

2019年，雖然發展面臨的環境更複雜更嚴峻，但我國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和不斷進發的創新活力，經濟長期向好趨勢不會改變。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統籌推進各項工作，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期在6%-6.5%，居民消費價格漲幅控制在3%左右。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18年回顧

2018年，國內煤炭市場總體呈現出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徵。截至12月31日，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價格指數為569元/噸，全年指數均價571元/噸，同比下降2.4%。現貨價格受政策、預期、季節性等因素影響在570-770元/噸區間寬幅震蕩。

	2018年	同比變化 %
原煤產量(百萬噸) ²	3,680	4.5
煤炭進口量(百萬噸)	281.2	3.9
煤炭鐵路運量(百萬噸)	23.8	10.4

¹ 本部分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本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²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18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從供給側看，隨着完善煤炭產能置換等政策的持續推進，優質產能不斷釋放，原煤生產逐步恢復，2018年原煤產量36.8億噸，同比增長4.5%。其中，內蒙古原煤產量9.3億噸，同比增長8.7%；山西原煤產量8.9億噸，同比增長3.7%；陝西原煤產量6.2億噸，同比增長13.4%。

煤炭進口量保持增長，全年共進口煤炭2.8億噸，同比增長3.9%，增速較2017年有所回落。

從需求側看，煤炭消費總量增長1%，延續2017年以來正增長，煤炭消耗向電力和化工行業集中，呈現數量穩定、結構優化的態勢。電力、化工行業耗煤增長顯著，鋼鐵、建材行業耗煤穩中有增，其他行業及居民生活耗煤持續減少，沿海煤炭供應通道更為暢通，大秦線、朔黃線運量高位運行，蒙冀線運力繼續釋放，全國鐵路煤炭運量23.8億噸，同比增長10.4%。全國重點港口煤炭運量7.48億噸，同比增長3.0%。中下游庫存持有意願強烈，北方港口、南方港口、重點電廠全年庫存均有顯著提升。

2019年展望

2019年，雖然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環境更複雜更嚴峻，但預計仍將在合理區間內運行，對能源消耗構成一定支撐。全社會能源消耗中非化石能源增長較快，煤炭消費量預計將基本穩定。2019年，煤炭產能將繼續釋放，但受安全、環保檢查趨嚴的影響，預計2019年煤炭產量增幅有限。

預計全年進口煤量與上年保持基本穩定。

整體看，預計2019年煤炭供需基本平衡。受資源條件、運輸約束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出現局部地區、部分時段結構性偏緊或偏鬆的情況。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亞太地區動力煤市場

2018年回顧

全球能源結構調整持續推進，非化石能源保持快速發展，西歐、美國煤炭產量及用量持續下降，煤炭貿易重心繼續向亞太地區傾斜。

2018年，東亞地區的日本、韓國及中國台灣地區煤炭進口保持基本穩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煤炭消費大幅增加，印度、泰國、越南等國家煤炭進口增長超過兩位數。2018年全球煤炭供應有所增加，出口國繼續向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俄羅斯集中，其中印尼煤炭出口5.4億噸，同比增長10.5%，俄羅斯煤炭出口增長3.4%，澳大利亞煤炭出口增長2.6%。

國際煤價隨供需關係呈季節性變化特徵，整體高於上年水平。截至12月31日，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由年初的104.94美元/噸下降至101.38美元/噸，全年均價同比上升21.3%。

2019年展望

2019年，受世界經濟格局變化、貿易摩擦、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世界煤炭市場下行壓力加大，尤其是歐美地區煤炭產銷預計將進一步收縮。同時，亞洲發展中國家由於自身經濟和技術條件，仍將是新增煤炭需求的主力，對全球煤炭需求和價格提供支撐。

2019年受印尼煤炭低成本資源減少和國內消耗增加影響，出口量將小幅下降，俄羅斯、蒙古等國家出口將有所增加，澳大利亞供貨量基本保持穩定，預計2019年全球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動力煤價格將隨季節波動。

3. 電力市場環境

2018年回顧

2018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全社會用電量68,4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比上年提高1.9個百分點。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9.8%，第二產業同比增長7.2%，第三產業同比增長12.7%，城鄉居民生活用電同比增長10.4%。

全國發電量保持較高水平，同比增長8.4%，比上年提高1.8個百分點。火電發電量49,2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3%，佔全國發電量的70.4%；水電發電量同比增長3.2%，佔全國發電量的17.6%；核電、併網風電和併網太陽能發電量同比分別增長18.6%、20.2%和50.8%，繼續保持較快增速。

2018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862小時，同比增加73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4,361小時，同比增加143小時，水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3,613小時，同比增加16小時。

全國電力供應能力較為充足，火電發電裝機佔比下降，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快速增長。截至2018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9.0億千瓦，較期初增長6.5%。火電11.4億千瓦(含煤電10.1億千瓦、氣電8,330萬千瓦)，佔全部裝機容量的60.2%，較2017年底下降2個百分點。2018年新增發電設備容量12,439萬千瓦，其中水電854萬千瓦、火電4,119萬千瓦、核電884萬千瓦、併網風電2,100萬千瓦、併網太陽能發電4,473萬千瓦。

2019年展望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服務業和城鎮居民用電水平、電能替代等因素，預計2019年全社會用電量小幅增長，但天然氣、核電、光伏、風電等替代能源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影響火電增量空間；隨着電力體制改革繼續深化、市場主體應放盡放、交易方式創新多元，交易電總量不斷增長，電價下行壓力依舊存在。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以「打造國家能源集團旗艦公司，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業」為戰略目標，將繼續堅持一體化優勢，不斷提升一體化運營效率、實現創新發展和高質量發展，努力做到規模一流、效益一流、創新一流、管理一流、文化一流、黨建一流。

(三) 2019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19年目標	2018年實際	增減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9	2.966	(2.2)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27	4.609	(7.4)
售電量	億千瓦時	1,431	2,675.9	(46.5)
經營收入	億元	2,212	2,641.01	(16.2)
經營成本	億元	1,441	1,736.77	(17.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含研發費用)，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35	149.75	(9.8)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不超過5%	同比增長7.6%	/

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標的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已於2019年1月31日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投出的標的資產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因此，本集團2019年的經營目標不包含該部分資產的相關數據。

以上經營目標會受到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預計本公司2019年1-3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的同比變動可能達到或超過50%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四) 2019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19年計劃	2018年完成
1. 煤炭業務	60.7	51.3
2. 發電業務	91.2	129.2
3. 運輸業務	107.8	48.8
其中：鐵路	95.5	37.4
港口	11.4	11.3
航運	0.9	0.1
4. 煤化工業務	11.6	0.7
5. 其他	0	2.1
合計	271.3	232.1

註：2019年資本開支計劃不包含本公司投出的用以與國電電力成立合資公司的電廠的相關數據。

2018年資本開支總額為232.1億元，主要用於燃煤電廠、黃大鐵路建設，以及煤礦採掘設備購置等。

基於嚴控投資、注重質量效益等原則，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19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為271.3億元(不含股權收購)。其中，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煤礦項目、集運站建設、設備購置等基建類支出約24.5億元，用於技改類支出約32.8億元。鐵路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黃大鐵路建設、神朔鐵路3億噸擴能工程、購置設備等基建類支出約67.6億元，用於技改類支出約26.4億元。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項目建設等基建類支出約74.3億元，用於技改類支出約16.4億元。

本集團2019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 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較大。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經濟結構調整壓力較大。國家繼續深化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推動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釋放優質產能，實現新舊發展動能轉換。能源領域的改革創新將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產生較大影響。

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宏觀調控政策和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主動預調微調、強化政策協同，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高質量發展，大力推進科技創新和科技進步，繼續實施清潔能源戰略。

2. 市場競爭風險

2018年全國煤炭市場供需總體平穩，煤炭產能利用率穩步提升，煤炭有效產能增長。預計2019年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2018年全社會用電量6.8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預計未來電力市場供需總體平衡，計劃發電量比例逐年減小，市場競爭加劇。國家加大跨省區運煤鐵路通道建設，地方運煤鐵路陸續投運和擴能，煤炭運輸能力將逐步釋放，運輸格局趨向多元化。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提高煤炭市場預判的精準度，嚴格履行長協合同，增強質量把控，樹立品牌優勢，加大新市場開發、老市場維護和中轉基地建設的力度，均衡安排運輸和銷售；進一步開展電力業務提質增效工作，做好風險預控、安全生產，依法合規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積極參與國鐵運煤通道投資，加大公司自有鐵路的集運、疏運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的運輸核心競爭力。

3. 產業政策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進入深水區，人員安置和債務處置問題解決難度加大。此外，加快優質產能釋放、優化煤炭行業運輸格局，保障煤炭供應是近年政策制定的重點。上述政策可能客觀上會影響公司新建擴建項目的核准、運營與管理模式的變革等。

為應對產業政策變動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進一步規範煤電項目開工建設秩序，加大環保支出，積極推進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

4. 成本上升風險

隨着本集團礦井開採的向下延伸，生產條件日趨複雜，煤炭開採成本將逐步增加；同時材料、人工等生產要素成本呈持續上漲的趨勢，國家對資源獲取、環保監管日趨嚴格，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升。

為應對成本上升風險，本集團將樹立價值創造理念，加強戰略成本管控，完善成本責任體系，推動成本對標工作的常態化，深挖降本增效空間，鞏固成本領先優勢。

5. 環境保護風險

國家節能環保政策進一步趨嚴，地方超低排放標準已嚴於國家標準，環保稅增加企業運營成本，生態環境需求對企業發展運營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碳、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圍繞清潔能源發展戰略，以煤炭的清潔高效開發、利用和轉化為核心，全面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堅持提升環保軟硬件能力，保障資金投入，積極落實京津冀及週邊地區大氣污染、水污染防治和節能環保升級改造工作，持續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堅持排查環保隱患找短板，進一步完善環境風險預控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整治與環境應急管理，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尚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責任。

6. 煤礦生產安全風險

本集團提出了「堅決杜絕較大以上事故，嚴防一般事故，努力減少輕重傷事故，創建安全生產工作長效機制」的安全生產目標。雖然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但安全生產過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為應對煤礦生產安全風險，本集團將強化安全風險預控管理體系運行和重大隱患查治及考核工作，加強安全生產培訓和應急救援管理，創新安全監查機制，提升安全監管能力，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7.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礦、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抓好一體化的綜合協調平衡，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完善鐵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裝置運行管理，努力實現均衡生產、一體化運營不間斷，最大限度發揮公司競爭優勢。

8. 國際化經營風險

由於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環境複雜多樣，法律體系不盡相同，匯率波動、環保要求日趨嚴格、部分國家間貿易摩擦加劇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國際貿易秩序和經濟形勢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動，加之當今世界能源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的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境外業務產生影響。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價、經濟效益評價、技術評估等，確保經濟、技術的可行性；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9. 自然災害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等因素的影響而遭受一定的損失。

為應對自然災害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重大自然災害的預警，制定應急預案，完善重大災害防治技術和救援體系，配置必要資源並抓好相關應急演練工作，確保將自然災害的影響降到最低。

本集團實行商業財產保險集中管理，不斷審查評估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組合，並根據需要及中國保險行業慣例，對保險策略和行為做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防範各項風險損失。

四. 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請參見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六. 其他

有關捐款、股息、管理合約等，請參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 利潤分配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

(二) 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1. 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每10股派息數 (含稅) 元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百萬元	按企業會計準則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18年度末期股息(預案)	8.8	17,503	43,867	39.9
2017年度末期股息	9.1	18,100	45,037	40.2
2017年派發的特別股息	25.1	49,92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度末期股息	4.6	9,149	22,712	40.3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集團2018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3,867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2.205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44,137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2.219元/股。於2018年12月31日，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132,711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為基礎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0.88元/股(含稅)，共計17,503百萬元(含稅)，為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9.9%，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39.7%。

2. 上述2018年度末期股息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18年度末期股息預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預案。
3. 2018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準。

按照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18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在2019年8月9日或前後派出。請H股股東及時領取本公司已派發的股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4.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證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股東)的2018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2018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序號	對應權利	起始日期(含當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結束日期(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1	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22日 (星期三)	2019年6月21日 (星期五)	2019年5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享有2018年度末期股息	2019年6月29日 (星期六)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	2019年6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依據2019年7月5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身份，代扣代繳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7.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9年7月5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9.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根據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的整合平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5月24日，長期	是	是，履行過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對原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原承諾資產」)啟動收購工作(將資產收購方案提交中國神華內部有權機關履行審批程序)(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寧東電力100%股權、徐州電力100%股權、舟山電力51%股權三項資產。2018年未發生收購相關資產情況。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該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按照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項下所述2019年6月30日前由本公司啟動收購工作執行。剝離業務是指(1)原承諾資產(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收購的3項股權資產)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以及(2)原中國國電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除原中國國電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外)。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三.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四. 審計意見及其他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2018年，本集團首次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影響，請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

(三) 公司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9.0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6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5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6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59百萬元

於2018年，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未擔任本公司下屬若干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亦未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六.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七.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十.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一. 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公司設有由財務總監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鑒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以及本集團與國電電力分別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組建合資公司而新增日常關聯/關連交易的需要，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煤炭、產品及服務互供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了調整。詳見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H股公告和2018年4月28日A股公告。

2018年8月，本集團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已完成。因此，原中國國電及其下屬子公司構成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聯人/關連人士。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聯/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神華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所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充分發揮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收入。

A. 《煤炭互供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煤炭。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就某些種類的煤炭，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本公司可以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本公司將獲得可比報價，並將採用最優惠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投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替代發電：按照國家發改委或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方式定價；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投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及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3) 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神華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公司10%以上的主要股東，而太原鐵路局是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原鐵路局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雙方提供服務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和順序：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單項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服務，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1) 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2)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貨車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3)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軌道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在參照太原鐵路局集團上年或者當年與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協議單價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

E. 本公司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中鐵總」)是包括太原鐵路局在內的鐵路局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鐵總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代表中鐵總的太原鐵路局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和中鐵總及其附屬公司(不含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中鐵總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使用、檢修服務、設備供應、業務諮詢、技術服務、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等。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a) 中鐵總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i)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iii)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iv)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v)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vi)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 (b) 中鐵總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ii)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ii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iv) 煤炭的質量；
 - (v) 煤炭的數量；及
 - (vi) 運輸費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c) 中鐵總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i) 貨車使用：執行協議價格(成本+5%左右利潤)。
- (ii)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在參照中鐵總集團上年或者當年與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協議單價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
- (iii)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iv)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

以上A至C項協議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以上A至E項協議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於2018年，上述A至E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自2018年9月開始，本集團關聯/關連方國家能源集團包括國電集團。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總金額為25,667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7%。

序號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接受勞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報告期內的	佔同類交易金額	現行有效的	報告期內的	佔同類交易金額
		交易上限	交易金額	的比例	交易上限	交易金額	的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
A	《煤炭互供協議》	65,500	18,708	12.0	20,700	8,608	15.3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13,000	6,959	-	23,500	3,590	-
	其中：(1)商品類		6,639	6.9		1,942	3.3
	(2)勞務類		320	2.5		1,648	6.2
D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700	320	4.9	14,000	4,336	26.1
E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4,949	2,241	1.4	8,041	5,874	4.5

序號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 的交易上限	報告期內 的交易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C	《金融服務協議》	(1)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總額	4,420	0
		(2)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每年交易總額	10,400	67
		(3) 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58,500	30,674
		(4)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28,600	16,301
		(5) 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子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日委託貸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3,000	913
		(6) 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每年總額	221	24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總額超過了本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4載有23類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第(ii)項「委託貸款收入」下的交易以及第(x)項「原煤購入」下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採購原煤交易以外，附註44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4. 集團合併完成前本集團與國電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合併」)。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國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聯方。集團合併完成前2018年1-8月期間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的煤炭購銷、產品和服務交易等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本集團向關聯方 銷售商品、提供 勞務及其他流入 百萬元	本集團向關聯方 購買商品、接受 勞務及其他流出 百萬元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14,255	845
其中：(1)煤炭供應	14,239	766
(2)產品和服務互供	16	79

2018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含國電集團)之間發生的煤炭、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總額，未超過本公司《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2018年度交易上限。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進展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五節「期後事項」。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0	0	0	1,373.85	(500.00)	873.85
其他關聯方	其他	490.72	(3.30)	487.42	0	0	0
合計		490.72	(3.30)	487.42	1,373.85	(500.00)	873.85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主要是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以及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借入的長短期借款；並按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有助於本公司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一.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 (協議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 類型	擔保是否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 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 金額	是否存在 反擔保	履約高 擔保	關聯關係
神東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96.59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神東煤炭集團	全資子公司	榆林朱珠蓋塔煤炭集運 有限責任公司	76.31	2017.06.13	2017.06.13	2019.06.12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珠海煤碼頭 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8.80	2018.06.13	2018.06.13	2026.09.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珠海煤碼頭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廣東粵電發能投資 有限公司	58.80	2018.12.21	2018.12.21	2026.09.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47.3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90.50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3,260.82)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6,906.86	
三. 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7,197.36	
擔保總額佔企業會計準則下2018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2.2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7,003.45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7,003.45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 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7,197.36百萬元。包括：

- (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寶能源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神寶能源公司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神寶能源公司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神寶能源公司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神寶能源公司)增資；神寶能源公司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神寶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30.99百萬元。神寶能源公司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神寶能源公司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38.89%。

- (2)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煤炭集團對外擔保情況為：依據2017年6月13日簽訂的《最高額擔保保證合同》約定，神東煤炭集團作為保證人之一為榆林朱殊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神東煤炭集團持有其33%的股權)之授信協議項下債務按股比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17年至2019年在400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上述擔保已經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榆林朱殊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提款231.2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57.1%。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3)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碼頭公司對外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情況為：

廣東粵電發能投資有限公司(「粵電發能」)與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別持有珠海煤碼頭公司各30%股權。

珠海煤碼頭公司與浦發銀行珠海分行簽訂了為期10年(201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的3.36億元貸款合同，由粵電發能、珠海港分別對該筆貸款提供1.68億元的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均為貸款合同債務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珠海煤碼頭公司對粵電發能、珠海港分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上限分別為1.68億元。上述反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截至本報告期末，珠海煤碼頭公司已分別與珠海港和粵電發能簽訂了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反擔保金額上限分別為1.68億元，反擔保期間自《反擔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碼頭公司還清全部款項時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珠海煤碼頭公司已向浦發銀行珠海分行貸款2.94億元，並按期償付本金及利息。

- (4)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如下：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收購包頭煤化工公司，並由本公司替代神華集團公司為包頭煤化工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所貸的3.5億美元貸款(借款期限到2018年8月)提供保證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美元貸款已償還完畢，本公司的擔保責任相應解除。

- (5)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6,906.86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10億美元債券的擔保，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51%的神華福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對其下屬兩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獨立董事意見詳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相關報告。

(三)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 發生額 ^註	年末 未到期餘額	逾期 未收回金額
銀行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30,000	30,000	0
信託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50	0	0
券商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100	0	0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2018年內本集團該類委託理財單日最高餘額。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本年 實際收益	本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1	中國神華	國家開發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0	2018/12/25	2019/06/30	自有資金	債券、資產管理計劃 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8%	3.64	0	是
2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0	2018/12/21	2019/06/25	自有資金	債券、資產管理計劃 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45%	5.20	0	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本年 實際收益	本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3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8,000	2018/12/25	2019/06/25	自有資金	銀行間債券市場各類 債券、回購、同業 存款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45%	5.29	0	是
4	中國神華	中國農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9,000	2018/12/26	2019/06/25	自有資金	國債、金融債、央行 票據等，以及其他 固定收益類投資工 具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4%	5.03	0	是
5	中國神華	興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3,000	2018/12/26	2019/06/26	自有資金	貨幣市場工具、固定 收益類短期投資工 具、信託計劃、券 商資產管理計劃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9%	1.92	0	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本年 實際收益	本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6	神華財務公司	中信信託	信託理財產品	50	2016/12/27	2018/02/12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類資產等安全性高的金融工具或產品	按淨值	4.23%	2.39	50	是
7	神華財務公司	中信證券	券商理財產品	100	2017/01/04	2018/12/28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類資產及金融產品等	按淨值	4.95%	9.79	100	是

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委託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30,000百萬元，主要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合理提高短期存量資金收益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本集團未發現存在到期無法兌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跡象，未對上述理財產品計提減值準備。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發生額 ^註	年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457.4	420.0	37.4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2018年內本集團委託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借款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委託貸款金額	貸款起始日期	貸款終止日期	貸款期限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貸款利率	本年實際收益	本年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三新鐵路公司	參股公司	37.4	2014/02/13	2015/02/13	1年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6%	0	0	是
內蒙古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結息	4.75%	19.0	0	是

- 註： 1. 本公司對內蒙古三新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三新鐵路公司」)的委託貸款於2015年2月到期，尚未歸還，雙方正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2. 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公司與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億利化學」)簽訂了金額分別為4.2億元和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其中，4.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已於2017年12月29日提款，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尚未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未對上述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四) 衍生品投資情況

1. 動力煤期貨

2018年1月，本集團所持全部3,800手動力煤期貨合同完成交割。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未進行其他動力煤期貨交易。

2. 美元債務套期保值

為規避美元債務風險，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神華2018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經過規範的後續決策流程，2018年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對1.5億美元的債務進行了匯率套期保值。

本集團所進行的匯率套期保值，目的在於風險管理，而非投資獲利，所採用的具體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質。

十三.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本集團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三年行動的指導意見》和《國家能源集團2018-2020年扶貧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扶貧工作組織保障體系。按照量力而行、群眾受益的工作宗旨，以持續改善定點扶貧縣、貧困村人民的生產生活醫療條件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堅持「精準滴灌」，精心組織扶貧項目、持續投入援扶資金。重點開展教育扶貧、衛生醫療扶貧、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和生產設施建設、扶持貧困地區特殊產業發展工作等，強化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和新商業模式在扶貧工作中的推廣與應用。

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是本集團扶貧工作的主要實施主體。本公司是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的重要理事單位和主要資金捐贈人¹。

¹ 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到的捐贈資金中，中國神華捐資比例為83%。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18年，中國神華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約為9,740萬元¹，主要用於：(1)因地制宜扶持特色產業發展。結合定點扶貧縣縣情和傳統，因地制宜發展對貧困戶增收帶動作用明顯的特色產業，拓寬貧困農牧民的增收渠道；(2)加大貧困地區生態保護修復投入，實現生態改善和脫貧攻堅雙贏；(3)資助當地修建生產道路和橋樑、治理基本農田、改造鹽鹼地、新建灌溉系統和水源點、架設農電線路及建立村級醫療衛生設施等，並派出駐點幹部深入基層協助落實；(4)助力當地教育事業發展，援建學校，改善教學住宿環境，設立助學幫困基金，資助貧困地區學生完成學業，以及救助貧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等。

中國神華各項扶貧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得到當地政府、百姓的好評。扶貧相關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¹ 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計算口徑：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中國神華對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的捐資比例+中國神華直接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

3. 精準扶貧成效¹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 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萬元)	9,739.51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1,186
二. 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萬元)	1,120.05
其中：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農林產業扶貧
1.1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8
1.2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萬元)	1,120.05
2. 轉移就業脫貧(萬元)	523.06
其中： 2.1 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萬元)	523.06
2.2 職業技能培訓人數(人/次)	132
2.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就業人數(人)	70
3. 教育脫貧(萬元)	5,259.9
其中： 3.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萬元)	575.4
3.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1,100
3.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萬元)	4,684.5
4. 健康扶貧(萬元)	1,546.5
其中： 4.1 幫助貧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額(萬元) ²	1,546.5
4.2 幫助貧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人數(人)	19,813
5. 其他項目(萬元)	1,290
其中： 5.1 項目個數(個)	6
5.2 投入金額(萬元)	1,290
5.3 其他項目說明	實施基礎設施扶貧， 新建路、橋、涵， 安全飲水，生態保護等

註： 1. 本表統計口徑依據為《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64號)。

2. 主要用於救助先天性心臟病、白血病兒童等。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4. 履行精準扶貧社會責任的階段性進展情況

本公司承擔陝西省吳堡縣、米脂縣和四川省布拖縣等3個縣的定點幫扶任務，同時通過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平台開展教育和醫療扶貧，准格爾能源集團等13個子公司對公司屬地範圍內的貧困村開展對口支援。本公司向3個定點扶貧縣派出掛職幹部共7名，確保每個縣至少有一名縣級掛職幹部和一名駐村第一書記在崗開展定點扶貧工作。2018年，計劃內各縣扶貧資金已全部撥付到位，重點幫扶項目進展順利，實施效果達到預期，米脂縣和吳堡縣已進入脫貧考核驗收。

在2018年全國精準扶貧精準脫貧成果交流會上，公司榮獲「首批精準扶貧最具影響力企業」。駐布拖縣博作村第一書記胡小明同志榮獲「全國脫貧攻堅先鋒人物」稱號。

5.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9年，本集團將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脫貧攻堅決策部署，按照年度計劃推進扶貧工作，助力各縣如期完成脫貧攻堅任務。重點是：(1)進一步堅持精準扶貧，根據當地實際和特色，因地施策，真正做到扶貧扶到點上、扶到根上；(2)充分發揮掛職幹部的作用，集中資金和資源，打造脫貧致富的精品工程；(3)堅持「志智雙扶」，持續加大捐資助教和職業技能培訓力度，提高自我發展能力；(4)積極應用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和新商業模式，培養壯大當地特色農業、紅色旅遊等產業；(5)扶持基礎設施建設，改善貧困群眾的生產、生活條件；(6)加大「以購代捐」力度，積極推動貧困縣農產品銷售，幫助當地群眾建立農村產品品牌；(7)堅持脫貧攻堅與生態保護有機結合，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社會責任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三) 捐款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款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四) 環境信息情況

1.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及本公司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如下：二氧化硫1.96萬噸、氮氧化物3.86萬噸、煙塵0.43萬噸、化學需氧量(COD)671噸。其中，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計如下：二氧化硫1.89萬噸、氮氧化物3.73萬噸、煙塵0.31萬噸、化學需氧量(COD)441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共49家(其中排放廢氣企業43家，排放廢水企業6家(含同時為排放廢氣企業1家)，排放固體危廢企業1家(同時為排放廢氣、廢水企業))，主要是燃煤電廠、煤化工廠及洗煤廠等，分佈在內蒙古、陝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蘇、浙江等地。

排放廢氣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通過煙囪向大氣排放。排放廢氣企業主要分佈於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

排放廢水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水體排放。廢水企業主要分佈於煤礦、煤化工企業和污水處理廠。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018年，本集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合計排放量最大的前三家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分別是：

子公司名稱	主要污染物	2018年 排放總量 (噸)	排污許可證 核定排放總量 (噸/年)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 有限公司	SO ₂	1,229.75	4,780
	NO _x	2,524.39	9,560
	煙塵	150.8	不適用 ^註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SO ₂	1,281.75	1,535
	NO _x	2,304.95	4,910.97
	煙塵	263.15	1,314.35
神華億利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SO ₂	1,029.0	3,200
	NO _x	2,380.1	3,200
	煙塵	193.9	450

註：該公司排污許可證核定的煙塵排放濃度限值為20mg/Nm³。

2018年，本集團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最大的前三家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分別是：包頭煤化工公司147噸，錦界能源(煤礦)126.5噸及神東煤炭集團大柳塔污水處理廠42.5噸。

2018年，本集團的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固體危廢排放情況為：包頭煤化工公司1,379.56噸(下半年安排檢修，產生固體危廢較多)，均合規處置並轉移，無外排。

請投資者注意：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內部自行監測數據，未經地方環保監管部門確認，可能與地方環保監管最終認定數據存在差異。

就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或有風險，未來可能發生的或有負債尚無法準確預計。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本報告期，中國神華下屬各企業防治污染設施完備，運行穩定。全面落實《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5-2020)》，建設採空區地下水庫，建設廢水處理廠和深度水處理廠，實現污水綜合處理和利用。採用井下實施綜合降塵，儲煤場全封閉或裝設擋風抑塵牆和噴淋設施，鐵路外運煤炭固化封塵等措施，加大粉塵治理。燃煤機組、熱電鍋爐的除塵、脫硫、脫硝等環保設施運行穩定，實現煙氣達標排放，其中89.9%的燃煤機組(按裝機容量計算)實現超低排放。化工產生的硫化氫氣體，採用二級克勞斯+尾氣加氫工藝技術，尾氣經處理後達標排放。煤矸石、爐灰渣、脫硫石膏等一般固體廢物副產品採取發電、製磚等方式均綜合利用，危險廢物全部合規處置並轉移。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本集團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水土保持驗收、環境保護驗收等「三同時」管理，建設項目均按照要求開展了環境影響評價，並依法開展竣工環保驗收、水保驗收等相關工作。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本報告期，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均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和管理要求開展相關工作。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本集團規範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根據國家污染源在線監測相關標準和管理規定，制定《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均完成企業自行監測方案的編製，廢水、廢氣自動監測及委託監測數據全部按照相關要求及時上傳至地方環保部門監控平台。報告期，設施運行正常。

(6) 其他應當公開的環境信息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本集團按照源頭預防、過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則，實行清潔生產，開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減小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全面加強廢水綜合治理回用，提高廢水綜合利用效率。以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為引領，重點實施粉塵防治和鍋爐技術改造，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積極完成京津冀及週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階段性任務。深挖煤矸石、粉煤、爐渣等固體廢棄物價值，加大綜合利用，固體廢棄物均安全處置。開展水土保持、防風固沙、塌陷區治理、復墾綠化、生態建設等工作，保護並改善當地生態環境。

3.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環境信息的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4. 報告期內披露環境信息內容的後續進展或變化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中國神華環保相關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於2018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8,582,500	17.09
三. 股份總數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行為。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83,150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80,995
H股記名股東	2,155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76,341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74,184
H股記名股東	2,157

註：A股股東戶數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為合併普通證券賬戶和融資融券信用賬戶後的持有人數。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無	不適用	國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3,503	3,390,476,296	17.05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697,594	594,718,049	2.9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無	不適用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6,669,612	73,501,578	0.37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交通銀行－易方達50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11,057,276	24,080,916	0.12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826,282	20,975,346	0.11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策略 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2,418,772	12,418,772	0.06	0	無	不適用	其他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有機增長 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2,337,542	12,337,542	0.06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 智能製造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0,384,380	10,384,380	0.05	0	無	不適用	其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 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股份種類及數量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幣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476,296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0,476,29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幣普通股	594,718,04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幣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3,501,578	人民幣普通股	73,501,578
交通銀行－易方達50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4,080,916	人民幣普通股	24,080,916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0,975,346	人民幣普通股	20,975,34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策略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2,418,772	人民幣普通股	12,418,77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有機增長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2,337,542	人民幣普通股	12,337,54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智能製造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0,384,380	人民幣普通股	10,384,38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交通銀行－易方達50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策略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銀行均為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智能製造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銀行均為中國工商銀行。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A股數目	所持H股/A股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百分比 %	
						分別佔全部 已發行 H股/A股 的百分比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242,144,123	7.12	1.22	
					淡倉	3,627,500	0.11	0.02
3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保障權益 人；受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倉	215,485,407	6.34	1.08	
					淡倉	8,519,392	0.25	0.04
						可供借出的股份	98,597,474	2.90
4	Citi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保障權益人；核准借出 代理人	H股	好倉	178,294,047	5.24	0.90	
					淡倉	904,500	0.02	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169,509,745	4.98

註：(1) 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倉及淡倉中，有790,665股H股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2) 在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215,485,407股H股好倉中，55,585,728股H股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9,826,939股H股為其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1,426,446股H股為其作為保證權益的人持有，18,592股H股為其作為受託人持有，48,820股H股為其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

(3) 在Citigroup Inc.持有的178,294,047股H股好倉中，8,759,802股H股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4,500股H股為其作為保證權益的人持有，169,509,745股H股為其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於本報告期末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喬保平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製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造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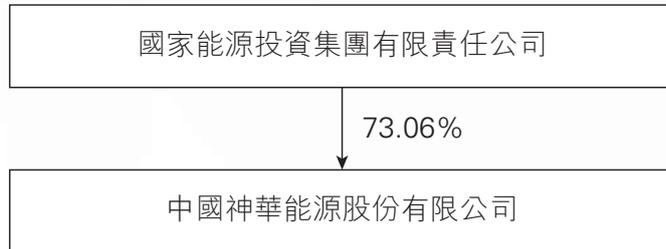
- | | |
|------------------------------|--|
|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
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 (1) 控股的上市公司：持有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8.44%股份；持有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9%股份；持有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8.4%股份；持有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7.39%股份。實際控制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1.42%股份；實際控制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份；實際控制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3.25%股份。 |
| | (2) 直接參股的上市公司：持有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90%股份。 |
| 其他情況說明 | (1) 2017年11月22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詳見本公司2017年11月28日A股公告，及2017年11月27日H股公告。 |
| | (2) 於2019年1月30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收到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所持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無償劃轉至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和國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3.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2019年1月30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無償劃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本次無償劃轉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9.45%。詳見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A股公告。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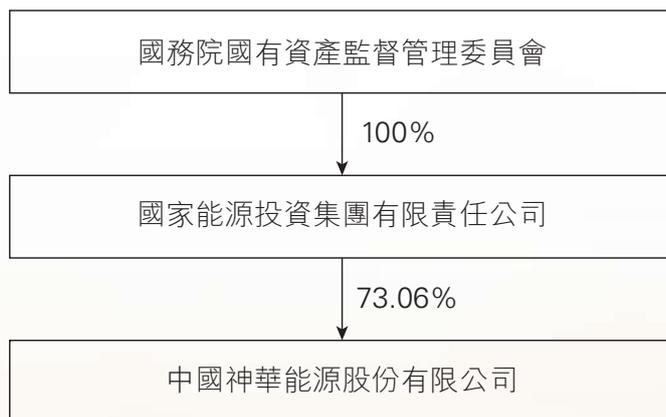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報告期內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六. 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期末在任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 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期內從	其中：兌現	報告期任期
						公司領取 的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以前年度 績效年薪 萬元	內是否在股 東單位或關 聯單位領薪
凌文	董事長	男	55	2018-01-02	2020-06-22	-	-	是
	執行董事			2004-11-06	2020-06-22			
李東	執行董事	男	58	2016-06-17	2020-06-22	-	-	是
	高級副總裁 (已辭任)			2011-05-24	2018-10-19	-	-	是
高嵩	執行董事	男	57	2018-04-27	2020-06-22	-	-	是
米樹華	執行董事	男	56	2018-04-27	2020-06-22	-	-	是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6-06-17	2020-06-22	-	-	是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73	2017-06-23	2020-06-22	45	-	否
彭蘇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8-04-27	2020-06-22	26.3	-	否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3	2017-06-23	2020-06-22	45	-	否
鍾穎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0	2017-06-23	2020-06-22	45	-	否
黃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8-04-27	2020-06-22	26.3	-	否
翟日成	監事會主席	男	54	2014-08-22	2020-06-22	40.7	-	是
周大宇	監事	男	53	2016-06-17	2020-06-22	59.7	17.7	是
申林	監事	男	58	2014-08-22	2020-06-22	60.1	18.8	是
張繼明	總裁	男	55	2018-09-13	-	119.0	24.9	否
許明軍	副總裁	男	55	2018-11-29	-	7.6	-	否
賈晉中	副總裁	男	55	2017-03-17	-	101.4	18.7	否
黃清	董事會秘書	男	53	2004-11-06	-	114.5	29.9	否
張光德	副總裁	男	56	2018-08-24	-	27.4	-	否
許山成	財務總監	男	54	2018-12-28	-	-	-	否
合計						718.0	11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註： (1) 在股東單位領薪的董事的2018年度薪酬，待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完成後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網站公開披露。
- (2) 董事、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稅前報酬包括薪金、社會福利繳費、退休計劃供款、績效薪酬等。
- (3) 翟日成、周大宇、申林於2018年1月-6月在本公司領薪，於2018年7月-12月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領薪；其他人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18年度或自在本公司任職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4) 於本報告期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5) 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三年(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 (6)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 報告期離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離任前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		報告期任期 內是否在股 東單位領薪
						公司領取 的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其中：兌現 以前年度 績效年薪 萬元	
韓建國	執行董事	男	60	2011-05-24	2018-05-15	-	-	是
王金力	高級副總裁	男	59	2013-09-27	2018-10-19	-	-	是
王樹民	副總裁	男	56	2015-11-25	2018-10-19	-	-	是
張子飛	副總裁	男	60	2015-11-25	2018-05-31	63.9	24.8	否
呂志韜	副總裁	男	54	2017-03-17	2018-09-13	74.5	14.0	否
張克慧	財務總監	女	55	2007-01-22	2018-12-14	112.0	28.2	否
合計						250.4	67.0	

- 註： (1) 在股東單位領薪的董事、高管的2018年度薪酬，待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完成後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網站公開披露。
- (2) 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稅前報酬包括薪金、社會福利繳費、退休計劃供款、績效薪酬等。
- (3) 於本報告期的任期內，除呂志韜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股A股外，上述其他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4)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3.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 董事

姓名

簡歷



凌 文
董事長、執行董事

1963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共黨員。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凌博士自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凌博士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自200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

此前，凌博士曾擔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李 東
執行董事

1960年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李博士具有豐富的中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李博士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此前，李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高 嵩
執行董事

1961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高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2年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

高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2012年9月起任國電電力董事。高先生亦為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電金沙江旭龍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電金沙江奔子欄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此前，高先生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工委主任，國電電力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北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河北省電力公司總工程師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米樹華
執行董事

1962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米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4年東北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專業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

米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2016年12月起任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院長，自2014年4月起任國電電力董事。

此前，米先生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電力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1952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趙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和鐵路運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84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運輸專業，後又在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碩士學位。

趙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趙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趙先生曾任長春鐵路火車站站長，長春鐵路分局局長，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鄭州鐵路局局長，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學、長春理工大學名譽教授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5年11月出生，女，中國國籍，香港大律師。她於1970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法律事務及監督經驗。

譚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為港區全國人大召集人；自1997年7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現任該委員會副主任。譚博士目前為香港基本法推介會議董事，同時還擔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香港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自2000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譚博士曾任第九屆、十屆、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譚博士於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3年獲頒象徵港府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彭蘇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9年6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國礦業大學教授，中共黨員，長期從事礦井地質和礦井工程物探的教學與科研工作，具有豐富的煤炭工業經驗。彭博士於1988年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煤田地質與勘探專業研究生畢業，獲地質學博士學位。2007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

彭博士自2007年1月起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煤炭資源與安全開採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工程院能源與礦業工程學部主任，自2010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此前，彭博士曾任中國工程院能源與礦業工程學部副主任，北京龍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姜 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5年12月出生，女，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姜博士具有豐富的金融理論、企業管理知識和實踐經驗。姜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並於2004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姜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姜博士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董事，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常務董事、副行長、黨委委員、首席審計官(兼)等職務。



鍾穎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8年11月出生，女，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她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鍾女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她曾於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她曾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黃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4年3月出生，男，美國國籍，美國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金融學終身正教授，長期從事金融學學術研究，熟悉中國金融市場和公司金融。黃博士於1991年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獲物理學博士學位；1996年美國斯坦福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自2005年7月起任美國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金融學終身正教授，自2010年7月起兼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教授。自2008年8月起任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10月起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3月起任京東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7月起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監事

姓名

簡歷



翟日成
監事會主席

1964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翟先生於2003年獲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

翟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公司專職董事(主任級)。

翟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神華集團產權管理局局長，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此前，翟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神華准格爾煤炭公司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周大宇
監事

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共黨員。他於1986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自2018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產業協調部主任。

周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

此前，周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



申林
監事

1960年5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申先生於2006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

申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專職董事(主任級)。

申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主任、神華集團黨建工作部主任，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此前，申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公司人事勞資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簡歷



張繼明

總裁、黨委副書記

1963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張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遼寧省石油化工學校。

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子公司正職級)，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鄂爾多斯煤製油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副書記等職務。

此前，張先生曾任遼陽石油化工分公司煉油廠副廠長、廠長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許明軍

黨委書記、副總裁

1963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中共黨員，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許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

許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曆任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曆任國電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

此前，許先生曾歷任國家煤炭工業局機關黨委群工處處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工會工作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新聞處處長、助理巡視員，新疆塔城地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副巡視員，國電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委員、副書記，辦公廳主任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賈晉中
副總裁、黨委委員

1963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賈先生擁有豐富的鐵路運輸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0年畢業於太原鐵路機械學校；於2005年獲西南交通大學碩士學位。

賈先生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18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總經濟師。

賈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下屬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此前，賈先生曾任太原鐵路分局原平車務段副段長、太原鐵路分局太原西站副站長、朔黃鐵路公司原平分公司經理等職務。



黃清
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

1965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黃先生於2004年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黃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美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高級訪問學者，他於1991年獲廣西大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此前，黃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長秘書、神華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湖北省鐵路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長秘書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張光德
副總裁、黨委委員

1962年5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張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3年獲得淮南礦業學院學士學位，1990年獲得焦作礦業學院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局局長、神華集團公司安全監察局局長，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局局長、神華集團公司安全監察局常務副局長，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安全健康環保部總經理。

此前，張先生曾任焦作礦務局研究所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焦作礦務局副總工程師，焦作煤業(集團)公司總工程師，神華集團公司安監質檢部副經理、經理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許山成
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1964年3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許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200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自2016年8月起任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許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書記、副主任，自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國華電力分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神華國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此前許先生曾任河北省電力工業局(公司)財務處處長，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經理，青海省電力公司(局)總會計師，華北電網公司總會計師，國家電網公司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電網企業年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國網能源開發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

本公司堅決落實新時代政治建設的新要求，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已制定黨建工作規劃，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與規章制度，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重大決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2018年6月，中國神華成立新一屆黨委。截至本報告期末，許明軍任中國神華黨委書記，張繼明任黨委副書記，賈晉中、黃清、張光德、楊素萍、許山成任黨委委員，楊素萍還任紀委書記。楊素萍簡歷請見下文，其他黨委成員簡歷請見本節「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部分。

姓名

簡歷



1965年8月出生，女，中國國籍，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楊博士曾任國家能源局計劃司計劃處助理調研員，國家電力公司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計劃處副處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副主任、黨組巡視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楊素萍

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公司董事、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要求開展工作。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授權負責公司運營工作。總裁、黨委副書記張繼明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章程規定行使總裁職權，主持公司日常行政全面工作，負責公司行政管理、科技創新、審計、戰略規劃、煤製油化工產業協調等工作；黨委書記、副總裁許明軍負責黨的建設、黨風廉政建設、思想政治、幹部人才、組織工作、新聞宣傳、統戰、群團、企業文化建設工作；副總裁、黨委委員賈晉中負責企業管理、法律事務、運輸產業工作；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黃清負責董事會事務、監事會事務，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副總裁、黨委委員張光德負責煤炭和電力產業協調、國際業務工作；財務總監、黨委委員許山成負責財務經營、成本管控、資本運營、產權管理、工會工作。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楊素萍負責紀檢監察和黨風廉政建設工作、巡察工作。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董事	凌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黨組副書記	2017-11	-
	李東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 成員	2017-11	-
	高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 成員	2017-11	-
		國電電力	董事	2012-09	-
		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7	-
		國電金沙江旭龍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
		國電金沙江奔子欄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
	米樹華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 成員	2017-11	-
		國電電力	董事	2014-04	-
		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	院長	2016-12	-
趙吉斌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7-11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監事	翟日成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原神華集團公司產 權管理局局長	2015-06	2018-05
			專職董事(主任級)	2018-05	-
	周大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原神華集團公司資 本運營部總經理	2016-03	2018-05
			產業協調部主任	2018-05	-
中國神華高管	申 林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原神華集團公司黨 建工作部總經理	2010-07	2018-05
			專職董事(主任級)	2018-05	-
	許明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總經理助理	2018-05	-
	賈晉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總經濟師	2018-05	-
	黃 清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9-03	-
張光德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許山成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9-03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趙吉斌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12	-
譚惠珠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10	2018-05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4-01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04	2018-0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03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06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02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06	-
彭蘇萍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煤炭資源與安全開採國家重點實驗室	主任	2007-01	-
	中國工程院能源與礦業工程學部	主任	2014-07	2018-06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06	2018-10
	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10	2018-10
姜波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
黃明	美國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	金融學終身正教授	2005-07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金融學教授	2010-07	-
	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8-08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9-10	-
	京東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03	-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07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02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水平，擬定相關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凌文	董事長 副董事長、總裁	聘任 離任	因工作需要，獲2018年1月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
高嵩	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米樹華	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彭蘇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黃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張繼明	總裁 副總裁	聘任 離任	因工作需要，獲2018年9月1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
許明軍	副總裁	聘任	獲2018年11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
張光德	副總裁	聘任	獲2018年8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
許山成	財務總監	聘任	獲2018年12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韓建國	執行董事	離任	因退休，於2018年5月15日辭任
李東	高級副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8年10月19日辭任高級副總裁職務，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相關職務
王金力	高級副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8年10月19日辭任
王樹民	副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8年10月19日辭任
張子飛	副總裁	離任	因退休，於2018年5月31日辭任
呂志韜	副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8年9月13日辭任
張克慧	財務總監	離任	因退休，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原副總裁呂志韜先生持有1,5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呂志韜先生在本報告期內未交易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18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監事已向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相關培訓。公司董事會秘書已根據要求參加了由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機構組織的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2018年3月2日關於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調整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與國電電力組建合資公司並簽署《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及2018年11月30日與國電電力簽署《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之補充協議》、合資公司章程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8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個人調查費用、納稅責任及防損支出等。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七. 本集團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20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86,736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86,856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5,112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53,233
管理及行政人員	13,218
財務人員	1,830
研發人員	2,603
技術支持人員	11,364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902
其他人員	3,706
合計	86,856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3,093
大學本科	31,965
大學專科	23,039
中專	12,824
技校、高中及以下	15,935
合計	86,856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三) 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18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人民幣約4.12億元，培訓約64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6.18百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集團《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約7,973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30.59億元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30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49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裁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詳見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及6月22日的H股公告和2018年4月28日及6月23日的A股公告。

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綜合人員特點、作用而定。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10名董事，分別是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3名女性董事。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的證券交易、持續培訓、任期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核數師酬金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公司戰略及風險檢討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1.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神華《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第66條、69條及第75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接待電話、傳真及郵箱(詳見本報告「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一節)，通過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資者接待工作制度與股東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

2.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4月27日	上海證交所網站	2018年4月28日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22日	上海證交所網站	2018年6月23日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決議分別於2018年4月27日、6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於2018年4月28日、6月23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上給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通過安排專門的問答時間實現了股東與管理層的互動交流。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宣讀了審計意見。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名稱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應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期末在任董事								
凌文	否	9	9	3	0	0	否	2/2
李東	否	9	8	4	1	0	否	1/2
高嵩	否	6	3	3	3	0	否	1/1
米樹華	否	6	4	3	2	0	否	0/1
趙吉斌	否	9	7	3	2	0	否	2/2
譚惠珠	是	9	9	4	0	0	否	2/2
彭蘇萍	是	6	5	3	1	0	否	1/1
姜波	是	9	9	3	0	0	否	2/2
鍾穎潔	是	9	9	3	0	0	否	2/2
黃明	是	6	6	3	0	0	否	1/1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韓建國	否	4	3	0	1	0	否	1/1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9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8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已獲審議及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8年1月2日	現場結合通訊
2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8年3月1日	現場
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8年3月23日	現場結合通訊
4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8年4月27日	現場
5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8年8月24日	現場
6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8年9月13日	通訊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8年10月30日	現場
8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年11月29日	通訊
9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8年12月28日	通訊

(二) 獨立董事工作開展情況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彭蘇萍、姜波、鍾穎潔、黃明，其中姜波、鍾穎潔為會計專業人士。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中國神華《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保障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獨立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制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部門作為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工作承辦部門，協助獨立董事開展調研、召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等工作。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作為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彭蘇萍、姜波、鍾穎潔、黃明五位董事對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李東、王金力同時擔任中國神華高級副總裁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對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期間王樹民同時擔任中國神華副總裁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許明軍同時擔任中國神華副總裁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的履職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1.李東、王金力、王樹民、許明軍勤勉盡責，認真落實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任務目標；2.切實履行任職承諾，妥善處理好中國神華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未因兼職而做出損害中國神華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見「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一節。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其他

2018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章程修正案》，並授權董事長在報請核准/備案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並辦理或授權辦理公司章程修改所必需的相關法律程序。	已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按修訂後《章程》進行公司治理。
		批准中國神華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神華發展戰略，開展避免同業競爭相關工作。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序號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批准公司與國電電力簽署《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授權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全權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	合資公司已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本次交易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批准調整部分日常關聯/連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授權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辦理相關事宜。	已執行調整後的部分日常關聯/連交易2018年度交易上限。
2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長、總裁(董事)具體實施利潤分配事宜。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辦理完畢。
		批准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續聘，並授權由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2018年度審計師聘任及酬金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相關內容。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一) 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凌文(主席)、彭蘇萍(副主席)、高嵩、趙吉斌
審計委員會	鍾穎潔(主席)、譚惠珠、姜波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主席)、姜波、鍾穎潔
提名委員會	姜波(主席)、黃明、趙吉斌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趙吉斌(主席)、李東、米樹華、譚惠珠、鍾穎潔

- 註：
1. 韓建國於2018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2.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4名，分別是執行董事高嵩、米樹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蘇萍、黃明。
 3. 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任命彭蘇萍為戰略委員會副主席，高嵩為戰略委員會委員，黃明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米樹華為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

(二) 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8年度，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關於與全資子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組建合資公司、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2018年第一批股權投資項目專項方案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

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11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財務報告、內控評價報告等議案，提出了利用閒置資金增加公司投資收益、做好內控評價發現問題整改等建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2018年報、內部控制報告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1) 在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場審計前，審計委員會與德勤經過協商，確定了公司2018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2018年10月1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了公司2018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18年度內控評價方案。
- (2) 在德勤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審閱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財務會計報表草稿。2019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公司編製的《中國神華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中國神華2018年度財務報表(草稿)》。
- (3) 德勤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了所有審計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擬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度審計報告。2019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對2018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內控評價報告，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進行表決並形成決議，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沒有發現與管理層匯報不一致的情況。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制定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2018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及公司經理層2018年度經營業績考評指標建議值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通過電話或親自出席了會議。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關期間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

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現了上市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的價值理念和國有控股企業的政治、社會、經濟責任，薪酬委員會同意公司各項薪酬管理制度。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擬訂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前述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擬訂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8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總裁、副總裁候選人、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提名第四屆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總裁提出建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8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各委員親自出席了會議。

五. 監事會對監督情況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詳情請見本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六. 公司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的說明

於本報告期末，中國神華的兩名副總裁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職務，但不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領薪。

本報告期內，中國神華成立新一屆黨委，開展總部機構和人員改革，設立多個職能部門和產業運營中心，改進管理制度流程，完善經營管理機制，形成了符合自身特點的國有控股企業日常運行機制。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根據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業務整合平台，將根據雙方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約定擇機行使有關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授讓權，從而推動逐步減少同業競爭。詳見本報告第六節之「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報告期內，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中國神華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具有獨立性。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依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其中績效考核採取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相結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依據董事會和經營層簽署的績效考核責任書進行。

管理層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確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層業績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其績效年薪。

八.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日常制度風險審核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委員會、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有效運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2018年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機制，對內部控制進行年度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對2018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本公司2018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2018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

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根據董事會《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及《信息披露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規定了內幕消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報告流程、登記備案、禁止行為等內容，嚴控知情人範圍，嚴防內幕消息泄露風險。

報告期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九.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等進行了認真監督。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3月1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關於組建合資公司並簽署《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3月23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7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4月27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8月24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續)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10月30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11月29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與國電電力簽署《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關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章程》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2月28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全票通過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着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續)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真實可靠。

四.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六.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能夠如實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 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2018年，中國神華積極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推動投資者保護工作，獲得了良好效果。

一. 依法合規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2018年，公司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和上市規則，持續推動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保護工作。一是積極落實投資者等各方訴求。根據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建議，公司在章程中增加了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累積投票、不得限制徵集投票權持股比例、分紅政策聽取股東意見等內容，並在股東大會上高票通過，進一步提高公司投資者保護工作的水平；落實「黨建入章」工作。二是拓寬渠道，加強投資者交流。公司積極參與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接待日活動，增加了與投資者交流的頻次；在接待現場調研同時，公司安排專人值守投資者熱線，保持電話暢通，日均接聽電話超過5個；三是加強信息披露。全年披露文件222個，有力保證了投資者的知情權，繼續保持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二. 提供有效信息回應市場關注重點

2018年，國內煤炭行業供需形勢不斷變化、煤炭價格穩中有降。在此形勢下，中國神華圍繞資本市場的核心關注重點，一方面就股東回報、資金使用、項目投資、銷售模式、新設合資公司進展等與投資者進行深入坦誠的交流；另一方面是加強對政策和行業變化的分析，着力向資本市場闡釋公司對未來煤炭、電力行業的理解和判斷。通過回應市場關注重點，幫助投資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發展方向，提振了資本市場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

三. 抓住有利時機加強投資者關係

2018年，資本市場對各行業龍頭企業的關注度明顯提升。利用這一有利時機，公司積極加強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業績發佈會、交易路演、網上交流會等多種形式，持續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坦誠、充分的溝通，實現與分析師、基金經理交流800餘人次。其中，業績發佈會、路演交流270餘人次，投資論壇交流140餘人次，反向路演、投資者調研及電話會議交流390餘人次，並進行了三次網絡交流活動。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1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1-03
2	中國神華公司章程	2018-01-03
3	中國神華關於2018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的公告	2018-01-03
4	中國神華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8-01-03
5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實施聯合重組的進展公告	2018-01-05
6	中國神華關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2018-01-11
7	中國神華關於內蒙古准格爾礦山公園獲得國家礦山公園資格的公告	2018-01-13
8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2017年末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2018-01-17
9	中國神華2017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1-23
10	中國神華2017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2018-01-30
11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實施聯合重組的進展公告	2018-02-06
12	中國神華2018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2-13
13	中國神華關於與國電電力共同組建合資公司之標的資產評估報告	2018-03-02
14	中國神華關於與國電電力共同組建合資公司之標的資產審計報告	2018-03-02
15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3-02
16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3-02
17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	2018-03-02
18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2018-03-02
19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2018-03-02
20	中國神華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公告	2018-03-02
21	中國神華關於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	2018-03-02
22	中國神華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2018-03-02
23	中國神華H股通函	2018-03-13
24	中國神華關於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2018-03-13
25	中國神華2018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3-17
26	中國神華2017年度報告	2018-03-24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27	中國神華2017年度報告摘要	2018-03-24
28	中國神華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18-03-24
29	中國神華2017年社會責任報告	2018-03-24
30	中國神華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2018-03-24
31	中國神華2017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2018-03-24
32	中國神華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8-03-24
33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3-24
34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3-24
35	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18-03-24
36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018-03-24
37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018-03-24
38	中國神華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2018-04-11
39	中國神華2018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4-17
40	中國神華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8-04-28
41	中國神華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018-04-28
42	中國神華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8-04-28
43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4-28
44	中國神華公司章程(2018年第一次修訂)	2018-04-28
45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公告	2018-04-28
46	中國神華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8-04-28
47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2018-05-04
48	中國神華H股通函	2018-05-08
49	中國神華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2018-05-08
50	中國神華2018年4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5-16
51	中國神華關於參加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的公告	2018-05-16
52	中國神華關於董事辭任的公告	2018-05-16
53	中國神華關於監事辭任的公告	2018-05-23
54	中國神華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	2018-06-01
55	中國神華關於副總裁辭任的公告	2018-06-01
56	中國神華2018年5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6-15
57	中國神華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8-06-23
58	中國神華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2018-06-23
59	中國神華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訂)	2018-06-23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60	中國神華關於江西神華九江電廠新建工程項目2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018-06-28
61	中國神華關於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2018-06-30
62	中國神華關於江西神華九江電廠新建工程項目1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018-07-12
63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2018-07-14
64	中國神華2018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7-18
65	中國神華關於富平熱電新建工程項目1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018-07-24
66	中國神華關於沃特馬克項目進展的公告	2018-07-30
67	中國神華2018年上半年業績預告	2018-08-04
68	中國神華2018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8-18
69	中國神華2018年半年度報告	2018-08-25
70	中國神華2018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2018-08-25
71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8-25
72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實施聯合重組的進展公告	2018-08-29
73	中國神華關於富平熱電新建工程項目2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018-09-04
74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09-14
75	中國神華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	2018-09-14
76	中國神華2018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9-19
77	中國神華2018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10-17
78	中國神華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	2018-10-20
79	中國神華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	2018-10-24
80	中國神華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8-10-31
81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2018-10-31
82	中國神華2018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11-17
83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1-30
84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1-30
85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	2018-11-30
86	中國神華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進展公告	2018-11-30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87	中國神華關於神皖廬江電廠1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018-12-01
88	中國神華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	2018-12-15
89	中國神華2018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12-18
90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2-29
91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8-12-29
92	中國神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018-12-29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1-02
2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1-02
3	2018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	2018-01-02
4	委任新董事長及董事調任及總裁變動	2018-01-02
5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8-01-02
6	修訂公司章程	2018-01-02
7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1-02
8	控股股東實施聯合重組的進展	2018-01-04
9	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018-01-10
10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1-12
11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1-16
12	2017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1-22
13	2017年業績預增公告	2018-01-29
14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1-29
15	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1-31
16	控股股東實施聯合重組的進展	2018-02-05
17	2018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2-12
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2-28
19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20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21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22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24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25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26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01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27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訂立合資協議	2018-03-01
28	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018-03-01
29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18-03-01
30	建議委任董事	2018-03-01
31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合資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建議委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	2018-03-12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8-03-12
33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8-03-12
34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2018-03-12
35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3-12
36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3-12
37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8-03-12
38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12
39	2018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3-16
40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23
41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23
42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23
43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3-23
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2018-03-23
45	2017年度報告	2018-03-25
46	2017年社會責任報告	2018-03-25
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4-03
48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4-10
49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4-13
50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4-13
51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8-04-16
52	2018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4-16
53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4-27
54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4-27
55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2018-04-27
56	中國神華公司章程	2018-04-27
57	修訂公司章程	2018-04-27
58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8-04-27
59	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8-04-27
60	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5-02
61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5-03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8-05-07
63	修訂公司章程	2018-05-07
6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8-05-07
65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018-05-07
66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5-07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67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5-07
68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5-07
69	執行董事辭任	2018-05-15
70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8-05-15
71	2018年4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5-15
72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5-15
73	監事辭任	2018-05-22
74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5-31
75	副總裁辭任	2018-05-31
76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5-31
77	2018年5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6-14
78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018-06-22
79	中國神華公司章程	2018-06-22
80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6-22
81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6-27
82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6-29
83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7-04
84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7-11
85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7-13
86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7-17
87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7-23
88	自願公告－沃特馬克項目進展公告	2018-07-29
89	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8-02
90	2018年上半年業績預告	2018-08-03
91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8-03
92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8-08-08
93	2018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8-17
94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8-24
95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8-24
96	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	2018-08-24
97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8-08-24
98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08-24
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2018-08-24
100	2018中期報告	2018-08-26
101	內幕消息公告－控股股東實施聯合重組的進展	2018-08-28
102	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08-31
103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9-03
104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9-07
105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8-09-07
106	海外監管公告	2018-09-13
107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09-13
108	委任新總裁	2018-09-13
109	2018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09-18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11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10-02
111	2018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10-16
112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8-10-16
11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10-19
114	控股股東劃轉A股股份	2018-10-23
115	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8-10-30
116	海外監管公告	2018-10-30
117	海外監管公告	2018-10-30
11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10-31
119	2018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11-16
120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進展公告	2018-11-29
121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11-29
122	海外監管公告	2018-11-29
1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8-11-29
124	海外監管公告	2018-11-30
125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8-11-30
126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12-14
127	2018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8-12-17
128	海外監管公告	2018-12-28
129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12-28
130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018-12-28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83頁至第297頁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估計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由於貴集團部分煤礦經營狀況欠佳，管理層認為特定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相關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折現率以及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會計判斷和估計的改變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本年度，管理層的結論為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相關資產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法確定。

我們對關鍵審核事項的應對

我們對煤礦相關長期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與長期資產賬面價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有效性；
- 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煤炭行業的了解，分析並覆核了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
- 分析並覆核了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率；
- 評估了管理層執行的敏感性分析；
- 通過抽樣的方式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本年實際完成情況，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準確性，如存在重大偏離了解其原因；並且
-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使用的基礎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如已批准的預算，並考慮了預算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任紹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商品和服務	5	264,101	248,746
經營成本	7	(173,677)	(160,460)
毛利		90,424	88,286
銷售費用		(725)	(612)
一般及管理費用		(9,854)	(9,115)
研發費用		(454)	(341)
其他利得及損失	12	(2,844)	(1,880)
其他收入	8	744	894
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的淨額	12	(152)	—
其他費用		(3,504)	(1,262)
利息收入	9	1,479	1,205
財務成本	9	(5,421)	(4,41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48	534
稅前利潤		70,141	73,293
所得稅	10	(15,977)	(16,155)
本年利潤	12	54,164	57,13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30)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6	—
投資公允價值利得		36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報表折算差額		120	(210)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
		133	(20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除稅淨額		169	(19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4,333	56,94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4,137	47,795
非控股性權益		10,027	9,343
		54,164	57,13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4,262	47,637
非控股性權益		10,071	9,303
		54,333	56,94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6	2.219	2.40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7,349	329,970
在建工程	18	36,585	39,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951	998
無形資產	20	3,623	3,4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0,047	9,513
可供出售投資	23	-	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2	8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9,456	33,46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5	16,425	17,858
遞延稅項資產	31	3,083	3,7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330	438,95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9,967	11,6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13,055	19,4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54,702	20,45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9	8,607	7,34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35	1,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1,863	71,872
		149,929	132,644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1	83,367	-
流動資產合計		233,296	132,644
流動負債			
借款	32	5,772	15,78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	26,884	33,9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	52,737	51,995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3	-	4,995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33	-	3,26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6	457	345
應付所得稅		4,213	5,604
合同負債		3,404	-
		93,467	115,905
與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1	29,914	-
流動負債合計		123,381	115,905
流動資產淨額		109,915	16,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245	455,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46,765	64,321
債券	33	6,823	6,485
長期應付款	36	2,092	2,292
預提復墾費用	37	3,191	2,745
遞延稅項負債	31	537	7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08	76,592
淨資產		408,837	379,105
權益			
股本	38	19,890	19,890
儲備		311,803	285,65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31,693	305,541
非控股性權益		77,144	73,564
權益合計		408,837	379,105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83頁至第297頁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凌文
董事長

李東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8)	股本 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	資本 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i))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ii))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v))	留存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註(v))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股 性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214)	186,824	305,541	73,564	379,10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附註2.2)	-	-	-	-	-	(692)	692	-	-	-
於2018年1月1日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906)	187,516	305,541	73,564	379,105
本年利潤	-	-	-	-	-	-	44,137	44,137	10,027	54,16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76	-	49	-	125	44	16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76	-	49	44,137	44,262	10,071	54,333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18,100)	(18,100)	-	(18,100)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註(iii))	-	-	-	-	5,457	-	(5,457)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註(iii))	-	-	-	-	(3,668)	-	3,668	-	-	-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註(iii))	-	-	-	-	258	-	(258)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376	37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867)	(6,867)
其他	-	-	-	-	-	(10)	-	(10)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11	26,540	(14,867)	211,506	331,693	77,144	408,837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股 性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8)	股本 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	資本 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i))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ii))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v))	留存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註(v))			
於2017年1月1日	19,890	85,001	3,612	105	20,827	(14,227)	201,767	316,975	67,994	384,969
本年利潤	-	-	-	-	-	-	47,795	47,795	9,343	57,13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170)	-	12	-	(158)	(40)	(198)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170)	-	12	47,795	47,637	9,303	56,940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59,072)	(59,072)	-	(59,072)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註(iii))	-	-	-	-	5,316	-	(5,316)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註(iii))	-	-	-	-	(1,994)	-	1,994	-	-	-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註(iii))	-	-	-	-	344	-	(344)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2,000	2,000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5,733)	(5,733)
其他	-	-	-	-	-	1	-	1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214)	186,824	305,541	73,564	379,105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詳見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續)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出利潤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集團的子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神華財務」)，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在年終前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任意公積金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公積金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2017年至2018年間，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予任意公積金。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以及聯營企業的其他儲備。

(v) 留存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合併財務報表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25,19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73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70,141	73,293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12)	23,728	25,340
其他利得和損失(附註12)	2,844	1,880
利息收入(附註9)	(1,479)	(1,20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48)	(534)
減值損失，除收回金額後的淨額(附註12)	152	-
利息支出	4,903	4,910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附註9)	518	(49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00,359	103,190
存貨的(增加)減少	(141)	1,5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	851	3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762)	(8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減少)	40	(1,8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6,757	5,912
合同負債的減少	(2,027)	-
經營所得的現金	105,077	109,160
已付所得稅	(16,829)	(14,00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88,248	95,15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19,385)	(19,602)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1,550)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費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942	1,34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	-
處置理財產品收到的現金	108	57,885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現金	106	59
收回委託貸款收到的現金	-	2,627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1,368)	(3,431)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	(111)
對債券的投資	-	(1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7	232
收到利息	1,413	1,097
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32,447)	(24,100)
提供委託貸款	-	(2,22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1,259)	(1,207)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2,409)	(1,827)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2,544	3,38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流入	(53,056)	13,36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附註41)		
支付利息	(5,541)	(5,762)
收到借款的款項	35,389	24,651
償還借款	(39,571)	(14,490)
償還債券	(3,208)	–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5,000)	(20,00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455	137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376	1,164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515)	(4,249)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8,100)	(59,072)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4,715)	(77,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23)	30,8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2	41,1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	(210)
包含在持有待售資產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63	71,8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務。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神華集團於2017年8月28日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同意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與神華集團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並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在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已經完成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且已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 週期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本年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除以下內容外)，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在首次採用之日，即2018年1月1日，確認了首次採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本集團將首次採用日的任何差異均計入留存收益期初數(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但尚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本準則，並對首次採用日以前發生的所有合同修訂採用了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因此，由於比較信息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編製，某些比較信息可能不能進行比較。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煤炭銷售
- 電力銷售
- 提供鐵路、港口和航運服務
- 煤化工產品銷售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和會計政策之影響在附註5及附註3中分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且已生效(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留存收益產生影響。

對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做出如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列報項。

	以前年度 賬面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金額*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51,995	(5,530)	46,465
合同負債	–	5,530	5,530

* 本列金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金額。

下表概述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因各受影響排列項而產生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排列項。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合併 財務狀況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737	3,404	56,141
合同負債	3,404	(3,404)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及運輸服務的銷售合同預收客戶款項應被分類為合同負債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計入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且已生效(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合併 財務狀況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 增加	6,757	(2,027)	4,730
合同負債的減少	(2,027)	2,027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

2.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後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引入了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列之過渡規定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了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未將這些要求應用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和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於留存收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期初數予以確認，並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信息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某些比較信息可能不能進行比較。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在附註3中披露。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了在首次採用日，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其他受預期信用減值損失影響的項目的分類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且已生效(續)

2.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可供出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854	－	－	(14,21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a)	(854)	105	749	(692)
201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	749	(14,906)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其所有以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中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金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這些投資為非交易性的且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被出售。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金額人民幣749百萬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截至2018年1月1日，以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未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公允價值儲備。此外，截至2018年1月1日，先前確認的人民幣688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已從留存利潤轉移至其他儲備。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且已生效(續)

2.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投資(續)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公允價值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這是因為，儘管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但這些投資的現金流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即這些投資的現金流完全為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8年1月1日，相關的人民幣4百萬元公允價值收益從其他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了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受限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在自初始確認起未發生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計量。

對於對一家聯營公司和對一家被投資方的未償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和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時起未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月1日，未確認新增信用減值損失以衝減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且已生效(續)

2.3 應用新準則引起的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上述會計政策發生變更，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必須進行重述。下表所示為就各單獨排列項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4	—	(8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5	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	—	749	74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51,995	(5,530)	—	46,465
合同負債	—	5,530	—	5,530
權益				
其他儲備	(14,214)	—	(692)	(14,906)
留存收益	186,824	—	692	187,516

註：為了報告間接法下2018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8年1月1日的初始財務狀況表計算。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認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購買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其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進一步解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及披露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辨認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是否應將售後回租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讓作為銷售核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轉租和租賃修改相關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付款、租賃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以及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利息部分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本集團將融資租賃安排以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預付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資產和一項金融負債。然而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的變化，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將僅享有使用權的資產單獨列示，還是其與本集團自身持有的對於相關資產合併列示在同一個排列項中。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某些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的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42.2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3,792百萬元。本集團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其可分類為低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經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人民幣96百萬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押金的賬面金額將按攤餘成本調整。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對於因不滿足要求而不構成銷售的轉讓，本集團會將轉讓所得款項核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規定，在首次採用日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將不會進行重新評估，但新要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售後回租交易產生影響。

採用新要求可能會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更。本集團擬選定實務操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時可辨認為租賃的合同，但不會應用該準則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時不可辨認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不會再評估合同是否是，或是否包括首次採用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定追溯調整法對承租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計入期初留存收益，且不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除附註40.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的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集團會在評估集團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以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抵銷。

在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根據不大於單個運營分部的內部管理目標監控的最小單位，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的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集團需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的，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只有當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現狀下，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被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計劃作出購買承諾，預計自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類別，無論本集團在出售完成後是否將保留在該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處置在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仍按相應部分的會計政策規定計量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其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孰低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系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同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分時段確認收入：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計量

產量法

依據產量法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是指在直接計量已轉移給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同中尚未轉移的服務的佔比基礎上確認收入，這一點更好地表述了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過程中的履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收到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該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收入會在如下情形確認：

- 與煤炭銷售相關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權上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買方時予以確認；
- 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確認，並根據供電量及每年與有關各電網公司釐定的適用電價計算；
- 鐵路、港口、航運以及其他服務收入在勞務完成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包括取得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如果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激勵措施，此類激勵措施應確認為負債。激勵措施的利益總額應按直線法作為租金費用的抵減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年限(年)
建築物	10–50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20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20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專用設備	10–20
家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20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使用壽命。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其取得和安裝建造成本，最初計入在建工程並進行資本化，在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可以商業化運行時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及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從地形、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數據；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及審查資源的量和級別；
- 測量運輸及基礎設施的要求；及
- 進行市場及財務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價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價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的成本會即時衝銷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準備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土地復墾義務不是在閉井時發生，而是在整個經營週期中均會發生；在每個報表日，預估未決土地復墾義務成本並記入當期損益。在勘探評估區域被廢棄或管理層認為不具商業開發可行性的情況下，將該區域的已累計支出在做出決定的當期核銷。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的核銷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使用或處置時預計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會進行核銷。無形資產在核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由計量處置所得款項的淨額和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所得，該利得或損失計入資產核銷的當期損益。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續)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進行計量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及
- 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的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有待售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
-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工具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益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其他收入」排列項。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排列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委託貸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對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進行適當分組後運用減值矩陣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所計提的損失準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是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進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報告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評估時，從定量和定性兩個方面來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果存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顯著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1)具有低違約風險；2)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3)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對用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函數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正在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慮。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共同特徵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應收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和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除了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一個例外項，其減值調整計入備抵科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賴於如下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被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會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被歸為交易持有的條件：

- 取得的目的主要是在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是未被指定的可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在活躍市場上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委託貸款、受限制性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計算並予以確認。

(iv)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除外。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中累計。當投資被處置或被確定減值時，以前在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應按成本減去每一報告期末確定的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計入損益。投資非上市企業所產生的股息應當在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權利日根據「收入確認」原則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對於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合同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以及委託貸款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衝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當一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或委託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衝銷。之後收回此前已衝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變動的原因能客觀地歸因於減值確認之後的事件，則以前確認的減值可以通過損益轉回，只要該資產轉回日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其減值未確認時的攤餘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原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中累計。就債務證券而言，倘若其公允價值增加且該變動的原因能客觀地歸因於減值確認之後的事件，則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留存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負債、中期票據及債券。該等金融負債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未按時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約定償還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擔保期累計攤銷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對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6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6。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定州發電的其他股東給予本公司委任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且定州發電的董事會為其權力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去單方面主導那些顯著影響定州發電回報的相關活動。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定州發電的董事會中擁有主導權力，因此本公司擁有對定州發電的控制權。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土地租賃費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減值損失(續)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7、18和21。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3百萬元(2017：人民幣3,798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被確認入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7,5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268百萬元)的稅收損失及人民幣6,68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555百萬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因為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11百萬元(於2018年1月1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附註40.3載列的估值工具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關鍵輸入值相關假設如發生變更，將會對該等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比率以具有相同減值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確定減值準備比率。而減值矩陣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確定，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變動。此外，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將單獨予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信息已分別在附註27及附註40.2中披露。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收入的分解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商品																
煤炭銷售	155,792	150,740	-	-	-	-	-	-	-	-	-	-	-	-	155,792	150,740
發電銷售	-	-	86,905	78,247	-	-	-	-	-	-	-	-	-	-	86,905	78,247
煤化工產品銷售	-	-	-	-	-	-	-	-	-	-	5,276	5,085	-	-	5,276	5,085
其他	5,053	4,630	1,271	999	-	-	-	-	-	-	564	596	-	-	6,888	6,225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	-	-	-	-	-	5,840	5,681	-	-	254,861	240,297
運輸及其他服務																
鐵路	-	-	-	-	5,106	4,797	-	-	-	-	-	-	-	-	5,106	4,797
港口	-	-	-	-	-	-	587	580	-	-	-	-	-	-	587	580
航運	-	-	-	-	-	-	-	-	837	698	-	-	-	-	837	698
其他	-	-	-	-	771	818	146	208	-	-	-	-	1,793	1,348	2,710	2,374
	-	-	-	-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	-	1,793	1,348	9,240	8,449
合計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264,101	248,746
地域市場																
國內市場	158,831	152,562	87,419	78,538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261,330	245,230
海外市場	2,014	2,808	757	708	-	-	-	-	-	-	-	-	-	-	2,771	3,516
合計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264,101	248,746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點確認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	-	-	-	-	-	5,840	5,681	-	-	254,861	240,297
按時段確認	-	-	-	-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	-	1,793	1,348	9,240	8,449
合計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264,101	248,746

本集團2018年度來自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62,30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信息中披露的收入																
外部銷售收入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264,101	248,746
分部間銷售收入	44,346	40,548	276	265	33,272	31,971	5,391	4,929	3,252	2,549	-	-	970	1,040	87,507	81,302
	205,191	195,918	88,452	79,511	39,149	37,586	6,124	5,717	4,089	3,247	5,840	5,681	2,763	2,388	351,608	330,048
調整和抵銷	(44,346)	(40,548)	(276)	(265)	(33,272)	(31,971)	(5,391)	(4,929)	(3,252)	(2,549)	-	-	(970)	(1,040)	(87,507)	(81,302)
收入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264,101	248,746

本集團向現貨市場生產和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產品。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在貨物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物被發出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未發生過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退換貨的情況，也不存在與銷售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相關的保修。

對於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傳輸電力時確認。電力無法退換，也不存在與銷售電力相關的保修。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貨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及倉儲服務。此類服務被確定為通過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採用產出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根據完成履約義務的階段確認收入。

所有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銷售；鐵路運輸、航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的履約義務均為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些尚未實現交易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匯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17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燃氣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電價將計劃電量銷售給電網公司。對計劃外發電量，發電廠按與各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而該議定電價通常低於計劃電量的電價。
- (3) 鐵路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為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向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
- (6) 煤化工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續)

6.1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262,308	247,398
分部間銷售收入	44,346	40,548	276	265	33,272	31,971	5,391	4,929	3,252	2,549	-	-	86,537	80,262
報告分部收入	205,191	195,918	88,452	79,511	39,149	37,586	6,124	5,717	4,089	3,247	5,840	5,681	348,845	327,660
報告分部利潤	39,872	46,062	9,968	5,585	16,073	16,480	2,073	2,580	706	620	709	481	69,401	71,808
其中：														
利息支出	1,348	1,452	2,871	2,284	922	1,028	344	397	19	59	67	120	5,571	5,340
折舊及攤銷	7,440	7,703	8,602	10,059	4,870	4,858	1,364	1,266	294	293	892	913	23,462	25,09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20	266	307	213	-	-	16	17	-	-	-	-	443	496
減值損失	458	1,540	520	1,141	210	27	21	9	-	-	49	24	1,258	2,741

6.2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項目		分部間抵銷的金額		合併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48,845	327,660	2,763	2,388	(87,507)	(81,302)	264,101	248,746
稅前利潤	69,401	71,808	856	1,463	(116)	22	70,141	73,293
利息支出	5,571	5,340	1,016	1,660	(1,684)	(2,090)	4,903	4,910
折舊與攤銷	23,462	25,092	266	248	-	-	23,728	25,34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43	496	5	38	-	-	448	534
減值損失	1,258	2,741	(64)	(22)	-	-	1,194	2,7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續)

6.3 地區信息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261,330	245,230	323,951	406,565
其他海外市場	2,771	3,516	21,033	17,204
	264,101	248,746	344,984	423,769

6.4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本集團煤炭及發電分部的主要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81,83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4,51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續)

6.5 其他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溢銷		合併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煤炭採購成本	56,321	49,950	-	-	-	-	-	-	-	-	-	-	-	-	-	-	56,321	49,950
煤炭生產成本	42,934	40,305	-	-	-	-	-	-	-	-	-	-	-	-	(11,114)	(7,352)	31,820	32,953
煤炭運輸成本	52,881	49,726	-	-	16,350	15,153	3,166	2,565	1,270	1,130	-	-	-	-	(41,915)	(39,449)	31,752	29,125
電力成本	-	-	71,839	67,756	-	-	-	-	-	-	-	-	-	-	(32,097)	(32,245)	39,742	35,511
煤化工成本	-	-	-	-	-	-	-	-	-	-	4,341	4,376	-	-	(1,337)	(1,344)	3,004	3,032
其他	4,007	3,480	569	632	3,565	3,479	345	315	1,962	1,342	560	592	30	49	-	-	11,038	9,889
經營成本合計	156,143	143,461	72,408	68,388	19,915	18,632	3,511	2,880	3,232	2,472	4,901	4,968	30	49	(86,463)	(80,390)	173,677	160,460
經營利潤(註(i))	43,262	46,051	12,720	7,399	17,695	17,675	2,325	2,529	723	661	751	560	1,758	1,536	(1,037)	(912)	78,197	75,499
非流動資產擴建(註(ii))	5,126	4,566	12,922	15,226	3,740	5,384	1,126	722	11	8	73	106	207	188	-	-	23,205	26,200
資產總額(註(iii))	228,641	225,672	222,941	215,910	129,353	129,829	23,735	24,211	7,058	7,865	9,821	10,982	416,213	381,056	(446,136)	(423,923)	591,626	571,602
負債總額(註(iii))	(109,845)	(114,713)	(158,033)	(152,157)	(56,341)	(65,772)	(10,094)	(10,607)	(636)	(1,527)	(1,816)	(3,619)	(191,617)	(169,782)	345,593	325,680	(182,789)	(192,497)

註：

- (i) 經營利潤是指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56,321	49,950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3,118	19,523
人工成本	15,888	13,842
折舊及攤銷	20,243	21,576
修理和維護	10,025	9,938
運輸費	16,635	14,326
稅金及附加	10,053	9,640
其他經營成本	21,394	21,665
	173,677	160,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441	660
索賠收入	63	34
其他	240	200
	744	894

9.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353	959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26	246
利息收入合計	1,479	1,205
利息費用：		
— 借款	5,046	4,264
— 中期票據	236	954
— 債券	244	311
需全數償還之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減：資本化金額	5,526 (792)	5,529 (799)
折現	4,734	4,730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69	180
	518	(494)
財務成本總額	5,421	4,416
財務成本淨額	3,942	3,211

本年度本集團用於計算一般性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年利率為2.57%至4.69%(2017年：2.48%至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	13,817	14,172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應補交所得稅	1,769	1,981
遞延稅項	391	2
	15,977	16,155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0,141	73,293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2017年：25%)	17,535	18,323
納稅影響：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4,194)	(4,802)
—不可抵扣支出	1,158	572
—免稅收入	(382)	(175)
—聯營公司收益	(112)	(128)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304)	(518)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08	905
—匯總納稅補繳	1,769	1,981
—其他	(1)	(3)
本年所得稅費用	15,977	16,155

除以下列出的特定子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及規定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運用稅率為25%(2017年：25%)。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局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2011年至2020年間享受15%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電力」)簽署一份合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電力與本公司提議將相關火力發電公司資產和負債作為對該合營企業之出資。根據該協議，國電電力將持有合營企業57.47%的所有者權益，本公司將持有42.53%的所有者權益。歸屬於特定火力發電公司的資產和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投出，該部分資產負債已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並單獨列示於合併財務報表(如下所示)。如附註6所示，相關火力發電公司屬於本集團的電力分部。本公司在合營企業中所佔權益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未確認減值損失。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7,319
在建工程(附註18)	2,106
無形資產(附註20)	10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1
預付租賃款	2,303
遞延稅項資產	313
	75,557
流動資產	
存貨	1,53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5,005
待攤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
	7,810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計	83,3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續)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5,349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3,988
預期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03
長期負債之流動負債部分	12
應付所得稅	190
合同負債	99
	11,24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186
長期負債	286
遞延稅項負債	201
	18,67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總計	29,914

12.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29,022	25,693
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3,469百萬元 (2017：人民幣2,88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19	23,52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	417	44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	768	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24	872
折舊和攤銷合計	23,728	25,340
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的淨額		
—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	26	不適用
— 壞賬準備	126	不適用
	1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本年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 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6)	(317)
—三供一業資產及相關費用	1,831	—
—處置子公司損失	1	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53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理財產品收益	(8)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收益)	6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22)	1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6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691	1,511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91	175
—預付土地租賃費減值損失	—	22
—貸款減值(轉回)損失	不適用	(8)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不適用	847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的轉回	(22)	—
—存貨跌價損失	282	106
	2,844	1,880
存貨銷售成本	132,874	116,464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361	345
核數師酬金，包括		
—審核服務	39	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本年的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					
凌文(註(i)和註(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李東(註(i))	-	-	-	-	-
高嵩(註(i)和註(ii))	-	-	-	-	-
米樹華(註(i)和註(ii))	-	-	-	-	-
韓建國(註(i)和註(i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註(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註(iii))	0.45	-	-	-	0.45
姜波(註(iii))	0.45	-	-	-	0.45
鍾穎潔(註(iii))	0.45	-	-	-	0.45
彭蘇萍(註(iii))	0.26	-	-	-	0.26
黃明(註(ii))	0.26	-	-	-	0.26
小計	1.87	-	-	-	1.87
監事					
翟日成(註(iv))	-	0.12	0.25	0.04	0.41
周大宇(註(iv))	-	0.33	0.23	0.04	0.60
申林(註(iv))	-	0.34	0.22	0.04	0.60
小計	-	0.79	0.70	0.12	1.61
合計					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					
張玉卓(註(i)和註(i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凌文(註(i)和註(iii))	-	-	-	-	-
韓建國(註(i)和註(iii))	-	-	-	-	-
李東(註(i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洪生(註(i)和註(iii))	-	-	-	-	-
趙吉斌(註(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註(iii))	0.26	-	-	-	0.26
貢華章(註(iii))	0.26	-	-	-	0.26
郭培章(註(iii))	0.26	-	-	-	0.26
譚惠珠(註(iii))	0.19	-	-	-	0.19
姜波(註(iii))	0.19	-	-	-	0.19
鍾穎潔(註(iii))	0.19	-	-	-	0.19
小計	1.35	-	-	-	1.35
監事					
翟日成	-	0.46	0.40	0.08	0.94
周大宇	-	0.48	0.38	0.08	0.94
申林	-	0.48	0.37	0.08	0.93
小計	-	1.42	1.15	0.24	2.81
合計					4.16

13.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續)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註：

- (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董事的酬金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 (ii) 譚惠珠女士、姜波女士和鍾穎潔女士於2017年6月23日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文博士於2018年1月2日選舉任命為董事長，並且自2018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公司總裁。
高嵩先生和米樹華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任命為執行董事。
彭蘇萍博士和黃明博士於2018年4月27日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張玉卓先生於2017年3月27日卸任董事長職務。
陳洪生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以及郭培章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韓建國博士於2018年5月15日卸任執行董事職務。
- (iv) 2018年7月至12月，監事酬金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除國家能源集團承擔的高管薪酬外，上述高管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聯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為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本公司0位(2017年：0位)董事。5位(2017年：5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津貼和實物利益	2.22	2.31
酌情花紅	2.38	2.12
退休計劃供款	0.50	0.41
	5.10	4.84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500,001－港幣1,000,000	1	0
港幣1,000,001－港幣1,500,000	4	5
	5	5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		
2017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91元 (2017：2016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46元)每普通股	18,100	9,149
2016年度特別股息人民幣2.51元每普通股	—	49,923
	18,100	59,072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8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91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大會審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44,13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7,795百萬元)的利潤和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數量為19,890百萬股的股票(2017年：19,890百萬股)。

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汽車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2,109	33,624	67,018	177,186	123,297	6,880	13,218	17,765	521,097
增加	210	1,173	157	436	2,450	11	4	13	4,454
從在建工程轉入	4,195	268	1,256	5,972	2,063	6	15	44	13,819
調整	(326)	1,245	(590)	(343)	42	-	(58)	2	(28)
處置減少	(237)	(70)	(1,496)	(3,377)	(502)	-	(2)	(4)	(5,688)
匯兌調整	(7)	-	-	(31)	-	-	-	-	(38)
於2017年12月31日	85,944	36,240	66,345	179,843	127,350	6,897	13,177	17,820	533,616
增加	59	642	1,129	454	991	-	10	65	3,350
從在建工程轉入	5,059	80	362	10,789	543	10	60	41	16,944
調整	(383)	8	169	(865)	(204)	582	(49)	-	(742)
處置減少	(2,128)	(47)	(2,766)	(1,127)	(461)	-	(3)	(236)	(6,768)
匯兌調整	(32)	6	-	77	-	-	-	-	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30,050)	3	-	(92,947)	(63)	-	-	-	(123,063)
於2018年12月31日	58,469	36,926	65,239	96,224	128,156	7,489	13,195	17,690	423,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汽車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17年1月1日	19,250	10,870	40,092	61,977	35,046	455	4,643	10,979	183,312
本年計提折舊	1,892	1,294	4,373	8,954	4,860	302	752	1,094	23,521
調整	88	22	(58)	362	8	-	(11)	2	413
減值損失(註(i))	584	34	118	746	6	-	21	2	1,511
處置減少	(100)	-	(1,405)	(3,175)	(400)	-	(2)	(4)	(5,086)
匯兌調整	(7)	-	-	(18)	-	-	-	-	(25)
於2017年12月31日	21,707	12,220	43,120	68,846	39,520	757	5,403	12,073	203,646
本年計提折舊	1,883	1,059	4,193	8,107	4,800	450	741	386	21,619
調整	(21)	(7)	168	(9)	(57)	-	-	-	74
減值損失(註(ii))	252	109	32	264	22	-	12	-	691
處置減少	(630)	(31)	(2,252)	(959)	(303)	-	(1)	(106)	(4,282)
匯兌調整	7	-	-	28	-	-	-	-	35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2,158)	(1)	-	(43,548)	(35)	-	-	(2)	(55,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40	13,349	45,261	32,729	43,947	1,207	6,155	12,351	166,03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7,429	23,577	19,978	63,495	84,209	6,282	7,040	5,339	257,349
於2017年12月31日	64,237	24,020	23,225	110,997	87,830	6,140	7,774	5,747	329,970

註：

(i) 減值損失

現金產出單元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由於本集團部分煤礦經營狀況欠佳，管理層認為特定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每個存在減值跡象的煤礦作為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對其估計相關煤礦的可收回金額來測試減值。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方法確定，稅前折現率在8.12%至11.87%。

經評估，列賬的兩年未確認減值損失。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註：(續)

(i) 減值損失(續)

單項資產減值損失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節能環保技術升級改造，因技術改造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5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64百萬元)。

已確定的上述資產，其可回收金額，在考慮資產的剩餘使用壽命後，參照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或者在考慮所佔權重和地理位置後，參照資產所用材料的近期交易價格，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計。其公允價值劃分為按第三層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鐵路運力升級改造工作，對於以後無法使用的構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按照該項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07百萬元。

上述非流動資產屬於鐵路板塊，其公允價值參照相似資產材質在二手交易市場中的報價，調整如不同地區的存在的差異後確定，上述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三層次。

本年度，受煤炭產能退出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煤炭分部神東煤炭分公司下屬唐公溝煤礦已關停，管理層對其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並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的部分，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98百萬元。

(ii) 本集團永久持有土地位於澳大利亞，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50百萬元)。

(iii) 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31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77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iv)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4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給銀行，作為對本集團發放的銀行融資抵押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9,054	35,220
增加	16,926	19,27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44)	(13,819)
轉入無形資產	(57)	(49)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24)	(596)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
試運行淨收入	—	(356)
處置	(73)	(163)
減值損失	(91)	(175)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11)	(2,106)	—
年末餘額	36,585	39,05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在建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998	2,344
匯兌調整	8	32
處置	(55)	(1,378)
年末餘額	951	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447	3,018
匯兌調整	4	(3)
增加	678	915
在建工程轉入	57	49
攤銷	(417)	(449)
處置	(45)	(8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11)	(101)	-
年末餘額	3,623	3,447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8,170	7,557
應佔淨資產	1,877	1,956
	10,047	9,5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2017	
	%	%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10	提供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煤炭生產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天津遠華海運有限責任公司	44	44	提供運輸服務
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5	25	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註：

本集團根據公司章程約定在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中派有1名董事，對其存在重大影響。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權益性證券	811

以上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主體中的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長期運營中實現其業績潛力，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權益性證券	749
對委託理財產品的投資	105
合計	854
列示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部分	854

可供出售投資指持有在中國註冊的非上市實體發行的股本。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泛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6,748	8,189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8,000	8,000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1,314	1,834
對礦區的長期應收款	-	318
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註(ii))	8,932	9,699
長期委託貸款(註(iii))	420	420
商譽	278	889
其他	3,764	4,117
	29,456	33,466

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百萬元)。
- (ii) 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按年利率由4.28%至4.41%(2017年：4.28%至4.41%)計息，將於兩年內至八年內收回。
- (iii) 本集團委託一家中國國有銀行借予一家聯營公司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年利率為4.75%，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1,98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9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86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92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已作為若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26. 存貨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3,546	4,579
輔助材料及備件	5,302	5,882
其他(註)	1,119	1,186
	9,967	11,647

註： 其他主要為已完工房地產產品及房地產開發成本。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447	2,377
— 聯營公司	218	179
— 第三方	6,951	11,802
	9,616	14,358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28)	(1,039)
	8,488	13,319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120	57
— 聯營公司	70	54
— 第三方	4,377	6,025
	4,567	6,136
	13,055	19,455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83百萬元和人民幣20,494百萬元。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8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作為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信用損失/壞賬準備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772	10,411
1至2年	846	1,648
2至3年	1,326	1,027
3年以上	544	233
	8,488	13,319

2018年12月31日，包含在本集團應收賬款中的已逾期金額為人民幣4,793百萬元。已逾期的應收款項並不被認為已違約，因為債務人並未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狀態且管理層預期債務人願意並有能力償還債務。本集團並未對上述金額獲取任何抵押。

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20
減值損失：	
— 計提減值	760
— 收回減值	(140)
核銷減值	(1)
年末餘額	1,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1年以內	1,335
逾期1年至2年	1,399
逾期2年至3年	377
逾期3年以上	38
	3,149

於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均為近期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的，這些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交易記錄，對這些餘額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擔保。根據以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資質沒有重大改變，該餘額仍然被視為全部可收回，對於這些應收款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有關2018年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情況請參見附註40.2。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45	105
印尼盧比	24	-
	169	105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96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59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賬款以及人民幣45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持續涉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是非重大的，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	56
交易性理財產品	-	52
理財產品(註(i))	32,447	-
	32,452	108
預付賬款及定金	7,110	8,115
發放貸款及墊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註(ii))	5,877	5,262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註(iii))	2,992	-
應收聯營公司	361	535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3,033	3,075
其他應收款	2,877	3,357
	54,702	20,452

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1,000百萬元於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期限為182天至273天，預期年收益率為3.10%至3.90%。本集團投資人民幣9,000百萬元於保本保收益的理財產品，期限為181天，年收益率高於3.40%。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447百萬元於同業存單，期限為92天至365天，年收益率為2.75%至4.35%。採用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詳見附註40.3之披露。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及墊款，合計人民幣5,65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59百萬元)。貸款按年利率3.92%至4.93%計息(2017年12月31日：3.92%至4.28%)。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發放銀行間貸款，合計人民幣2,955百萬元。貸款按年利率4.93%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委託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37百萬元，該委託貸款通過一家中國國有銀行辦理，貸款年利率按6.00%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為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保證金、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煤礦和港口經營保證金。

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40.2。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809	776
港幣	1	2
歐元	-	40
	810	81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40.2。

31.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83	3,798
遞延稅項負債	(537)	(749)
	2,546	3,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1月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劃分為持 有待售 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26	70	(27)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57	(31)	78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7)	16	101	(50)
稅務虧損額	324	(244)	(18)	62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103	(117)	-	986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210	25	(17)	218
其他	290	(198)	(120)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49	(391)	(112)	2,546

	1月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準備	503	23	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	(7)	762
預付租賃費	(169)	2	(167)
稅務虧損額	461	(137)	324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187	(84)	1,103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88	22	210
其他	112	178	29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52	(3)	3,04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損失為人民幣7,85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564百萬元)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5百萬元)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被確認為損失的金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6百萬元)。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7,53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268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19年到期的遞延所得稅損失為人民幣84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8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	9,49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772	6,292
	5,772	15,785
非流動借款：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46,765	64,321
	52,537	80,106
擔保借款	5,473	9,381
無擔保借款	47,064	70,725
	52,537	80,106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3.85%至4.85%(2017年：3.85%至4.79%)計息，長期借款按年利率由1.08%至6.55%(2017年：1.08%至6.55%)計息。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3,772	6,292
1至2年	5,223	6,141
2至5年	9,414	17,089
5年以上	32,128	41,091
	50,537	70,6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本集團長期借款包括：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至2036年1月22日到期 年利率由1.08%至6.55%不等	43,471	66,357
以美元為單位	至2034年12月26日到期 年利率由Libor+0.7%至Libor+2.85%不等	5,061	2,111
以日元為單位	至2031年3月20日到期 年利率由1.80%至2.60%不等	1,993	2,119
以歐元為單位	至2022年6月22日到期 年利率為2.85%	12	26
		50,537	70,613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772	6,292
		46,765	64,321

於2018年12月31日，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74百萬元)，已計入上述未償還借款中。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4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見附註17)，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6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9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參見附註25)，本集團部分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中期票據及債券

於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已於2018年11月11日到期。中期票據年利率為5.49%，利息按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5.69%。

於2015年1月20日，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美元50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已於2018年1月19日到期償付，債券的年利率為2.50%，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2.84%。

於2015年1月20日，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美元50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20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3.13%，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3.35%。

於2015年1月20日，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美元50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25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3.88%，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4.10%。

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歸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3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1,912	1,874
聯營公司	269	283
第三方	23,398	29,431
	25,579	31,588
應付票據	1,305	2,326
	26,884	33,91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應付票據是由應收票據質押而開具的(參見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7,689	25,241
1至2年	5,367	2,576
2至3年	881	2,431
3年以上	2,947	3,666
	26,884	33,9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56	1,398
歐元	625	7
日元	228	-
其他	84	2
	1,393	1,407

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3,947	4,042
應付利息	419	472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655	7,408
應付股息	1,501	4,149
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	-	12
預收款項	-	5,530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註(i))	30,143	20,075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ii))	11,072	10,307
	52,737	51,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按年利率0.42%至1.62%計息(2017年：0.42%至1.62%)。
- (ii)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1,095	1,238
應付聯營公司	19	28
	1,114	1,266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36. 長期應付款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i))	773	852
遞延收益(註(iii))	1,235	1,367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9	128
其他	532	290
	2,549	2,637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457	345
非流動負債部分	2,092	2,292
	2,549	2,637

註：

- (i) 長期應付款主要是指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的現值。應付採礦權價款於生產期間按每年煤礦的生產量和每噸定額計算並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745	2,549
本年增加	294	58
貼現費用	152	138
年末餘額	3,191	2,745

38. 股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98,582,5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99	3,399
	19,890	19,890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1%(2017年：34%)。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40.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動力煤期貨	—	56
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	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4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11	—
交易性理財產品	—	52
理財產品	32,44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5,517
可供出售投資	—	854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30,152	164,633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中期票據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應收款項、銀行賬戶、借款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列示。為降低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美元借款訂立跨貨幣匯率互換合同。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見附註27、30、32及34。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517	3,286	954	870
日元	2,221	2,119	—	—
其他貨幣	721	35	25	42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減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342)	(198)	(167)	(159)	(52)	—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342	198	167	159	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着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應收款項、借款、中期票據和債券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參見附註28、32和33)。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參見附註32和28)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變動相關的利率風險集中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17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2017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了賬面金額能最大程度體現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可能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附註42.3中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擔保與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並進行信用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用限額和信用評分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關聯方和其他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存款存放在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指押金和保證金、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押金和保證金支付於常規業務。應收股利主要與本公司投資相關，應收利息主要與關聯方和國有企業相關。因此，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較低，因被擔保方為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包含大量客戶，涉及多個行業和地區。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下表列明瞭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

2018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賬面原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4,28	不適用	12個月逾期 信用損失	18,418	18,41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逾期 信用損失	8,607	8,607
銀行存款		AAA	12個月逾期 信用損失	63,598	63,598
其他應收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逾期 信用損失	568	
			信用損失	2,749	3,317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商品和服務(註(i))	27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矩陣)	11,208	
			信用損失	2,975	14,183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逾期 信用損失	190	190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同(續)

註：

- (i)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了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採用減值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債務的賬齡分類。
- (i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賬面餘額指本集團於各個合同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和運輸服務相關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中包括大量具有普通風險特徵的客戶，普通風險特徵表示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下表列示了關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敞口的信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單獨評估了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賬面原值

	平均損失率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未逾期)	0%	9,390
逾期0至1年	1%	335
逾期1至2年	5%	656
逾期2至3年	10%	795
逾期三年以上	20%	32
		11,2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評估預計損失率的依據是債務人預計存續期間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按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減值矩陣為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計提人民幣114百萬元的減值準備。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之債務人轉回人民幣25百萬元信用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了按照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039	1,039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11	–	111
– 轉回的減值損失	–	(25)	(25)
新產生或購買的金融工具	3	–	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4	1,014	1,1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變動主要由於：

	2018年12月31日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減值的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額結算的貿易債務人，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25)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了應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 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3	393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轉回的減值損失	(99)	(99)
新產生或購買的金融工具	125	125
於2018年12月31日	419	419

下表列示了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	417	417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20	—	120
— 轉回的減值損失	—	(96)	(96)
— 核銷	—	(5)	(5)
—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9)	(9)
新產生或購買的金融工具	13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	307	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1年內到期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非折現 現金流合計	賬面金額合計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 據，其他應付款和 長期應付款	70,224	97	223	421	70,965	70,792	
借款浮動利率	4.61	7,650	6,676	13,276	39,390	66,992	48,442
借款固定利率	3.53	501	693	1,713	2,071	4,978	4,095
債券	3.58	2,402	900	399	3,572	7,273	6,823
	80,777	8,366	15,611	45,454	150,208	130,152	

40. 金融工具(續)

4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1年內到期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非折現 現金流合計	賬面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 據，其他應付款和 長期應付款		69,148	120	236	505	70,009	69,780
借款浮動利率	4.54	18,785	9,530	20,012	49,278	97,605	72,998
借款固定利率	3.17	1,073	1,143	3,746	2,254	8,216	7,108
債券和票據	4.45	8,736	229	3,652	3,527	16,144	14,747
		97,742	11,022	27,646	55,564	191,974	164,633

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3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及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動力煤期貨	-	56	第一層級	市場價格。
跨貨幣匯率掉期 合同	5	-	第二層級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確定。
交易性理財產品	-	5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以可比同類產品預期回報率預計未來現金流並按同類可比產品預期回報率折現。
委託理財產品	32,447	105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以可比同類產品預期回報率預計未來現金流並按同類可比產品預期回報率折現。
權益工具投資	811	-	第三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負債：				
跨貨幣匯率掉期 合同	-	12	第二層級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確定。

截至2018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以及第三層級間的轉換。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3,795	3,864	6,658	6,670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據	-	-	4,995	5,009
固定利率的美元債券	6,823	6,818	9,752	9,903

40. 金融工具(續)

40.3 公允價值披露(續)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與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

第一層級中，中期票據和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41.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重新分類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中期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3)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3)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0,106	4,995	9,752	472	95,325
融資現金流量	(4,182)	(5,000)	(3,208)	(5,541)	(17,931)
匯率變動	148	—	268	—	416
中期票據和債券折溢價	—	5	11	—	16
利息支出	—	—	—	5,526	5,526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23,535)	—	—	(38)	(23,573)
於2018年12月31日	52,537	—	6,823	419	59,779
於2017年1月1日	70,273	24,974	10,331	705	106,283
融資現金流量	10,161	(20,000)	—	(5,762)	(15,601)
匯率變動	(328)	—	(599)	—	(927)
中期票據和債券折溢價	—	21	20	—	41
利息支出	—	—	—	5,529	5,529
於2017年12月31日	80,106	4,995	9,752	472	95,3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2.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及建築物、設備及投資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及建築物	17,854	19,485
— 機器及其他	14,853	14,425
	32,707	33,910

42.2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主要是指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商用物業、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於12月31日，根據初始或剩餘租賃期在1年以上的不可撤銷的商業樓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591	373
1年以上5年以內	1,917	1,144
5年以上	1,284	606
	3,792	2,123

42.3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就發放給一家主體(本公司在其中的持股比例少於20%)的某些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出具擔保。擔保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2017：人民幣18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就發放給本集團一家聯營企業的某些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出具擔保。擔保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

42.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42.4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42.5 或有環保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用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3.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88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

44.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621	652
委託貸款收入	(ii)	19	31
利息支出	(iii)	328	248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1,295	776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	(v)	18	90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i)	1,082	385
運輸服務收入	(vii)	303	193
運輸服務支出	(viii)	93	—
煤炭銷售	(ix)	16,980	6,257
原煤購入	(x)	9,750	9,139
物業租賃	(xi)	69	88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i)	17	47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xiii)	7	11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v)	1,092	1,119
煤化工產品銷售	(xv)	4,535	4,382
其他收入	(xvi)	2,014	2,084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	(xvii)	6,502	2,281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	(xviii)	6,692	3,067
提供委託貸款	(xix)	—	420
收回委託貸款	(xx)	—	627
神華財務收到(支出)淨存款	(xxi)	10,068	6,583
接受委託貸款	(xxii)	—	—
償還委託貸款	(xxiii)	500	3,450

44. 關聯方交易(續)

44.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 利息收入是指給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
-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是指向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服務相關的收入。
- (vi)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援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電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提供給同系子公司煤炭運輸服務所發生的支出。
- (ix)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i) 物業租賃是向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i)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v)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v)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一家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vi) 其他收入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44.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vii)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是指神華財務發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貸款。
- (xviii)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向神華財務償還貸款。
- (xix) 發放委託貸款是指由本集團發放委託貸款。
- (xx) 收回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收回委託貸款。
- (xxi) 收到存款是指神華財務收到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淨存款。
- (xxii) 接受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取得貸款。
- (xxiii) 償還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向一家同系子公司歸還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44. 關聯方交易(續)

44.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 (續)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的利潤。
- (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iii) 本集團(通過神華財務)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神華財務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提供金融財務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放於神華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公佈的利率下限。神華財務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型貸款公佈的利率上限。以上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適用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神華財務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收的費用額而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44.1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用。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12月31日 2018(重分類前) 人民幣百萬元	劃分為持有 待售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8(重分類後)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768	1	2,767	2,59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6,250	12	6,238	5,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9,394	-	9,394	10,139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 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 營公司款項淨值合計		18,412	13	18,399	18,530
借款	32	874	-	874	1,374
應付賬款	34	2,466	285	2,181	2,1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	31,263	6	31,257	21,341
合同負債		862	-	862	-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 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 營公司合計		35,465	291	35,174	24,872

除在附註24，28，32和35，披露項目以外，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44. 關聯方交易(續)

44.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8	10
僱員退休福利	1	1
	9	11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2的員工成本項中。

44.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3。

44.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44.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96,569	97,212
發電收入	85,270	77,303
運輸成本	12,767	11,501
利息收入	1,335	959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4,950	5,461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12月31日 2018(重分類前) 人民幣百萬元	劃分為持有 待售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8(重分類後)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741	3,070	5,671	7,95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671	56	3,615	683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64,118	535	63,583	73,72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607	-	8,607	7,348
借款	74,809	23,535	51,274	78,3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99	112	1,887	2,915
合同負債	790	-	790	-

45. 期後事項

如附註11所述的由本公司和國電電力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工商登記註冊日為2019年1月3日，且於2019年1月31日(「交割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對於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用以向合營企業出資的相關火力發電公司的資產對應權利和義務由合營企業承擔。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已經完成對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05%)和對國新投資有限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05%)的股權劃轉。本次股權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於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88元，共計人民幣17,503百萬元。有關詳情見附註15。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	12月31日 2017年 %	
神華銷售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神皖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732百萬元	51	51	煤炭銷售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提供綜合服務
神華准格爾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北電勝利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20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提供運輸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	12月31日 2017年 %	
陝西國華錦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78百萬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開採及發展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10百萬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神東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70百萬元	80	80	生產及銷售電力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55百萬元	60	6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註(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29百萬元	65	65	生產及銷售電力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34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百萬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四川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52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銷售
神華(福建)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51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朔黃鐵路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880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淮池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710百萬元	85	85	提供運輸服務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	12月31日 2017年 %	
神華黃驊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神華中海航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80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包頭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32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803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財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中國神華海外發展 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神華澳大利亞控股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400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發展；發電及售電
神華沃特馬克煤炭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350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發展；發電及售電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 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發展；發電及售電
神華包神鐵路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65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神華准能資源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百萬元	100	100	劣質煤炭資源綜合利用
徐州電廠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90百萬元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舟山電廠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4百萬元	51	51	發電及售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除於附註33披露的神華海外資本已發行的面值美元1,000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外，於本年末無其他子公司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子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註：

- (i) 除本公司持有的15%股權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綏中電力有限責任公司50%權益。
- (ii) 定州發電的股東已賦予本公司委任定州發電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權利，從而使本公司通過合約約定擁有定州發電的控制權，具體情況見附註4.1。
- (iii) 本公司擁有國華太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權，由於擁有其50%以上的表決權。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注冊地及 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 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18 %	12月31日 2017 %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281	205	4,357	4,076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2	42	1,333	1,415	13,244	12,075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3	43	619	457	2,327	2,231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207	175	1,378	1,328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9	59	433	331	1,915	1,795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85)	(125)	1,336	1,424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	47	3,536	3,587	17,048	15,021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259	227	3,161	3,105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157	114	1,580	1,544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	中國	30	30	365	506	3,079	3,085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67	302	2,900	2,989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	40	364	298	2,233	2,138
其他非重大子公司的 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權益						22,586	22,753
						77,144	73,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神皖能源有 限責任公司		神華淮格爾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實日希勒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547	1,302	21,269	18,119	3,293	2,774	691	1,029
非流動資產	14,633	12,492	17,595	18,012	4,893	5,125	5,215	5,557
流動負債	2,451	3,050	6,950	7,075	2,648	2,589	2,151	2,786
非流動負債	4,837	2,425	560	470	176	168	942	1,089
權益	8,892	8,319	31,354	28,586	5,362	5,142	2,813	2,7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547	6,894	15,062	14,316	4,806	3,567	4,070	4,146
費用	6,724	6,339	11,146	10,585	3,064	2,227	3,499	3,679
綜合收益總額	573	419	3,156	3,349	1,427	1,054	423	358
付予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股息	508	105	-	-	340	142	158	296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	1,131	517	2,135	3,008	1,852	1,939	1,324	90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 金(流出)流入	(2,040)	(959)	(2,360)	(2,832)	(12)	(95)	(22)	19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 金流入(流出)	1,014	436	(3)	(20)	(1,002)	(532)	(1,302)	(1,098)
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	(6)	(228)	156	838	1,31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定州發電		神華四川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中海航運 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079	1,240	1,500	774	10,602	10,283	928	1,288
非流動資產	4,716	5,048	6,054	6,111	32,182	30,819	6,185	6,634
流動負債	1,735	2,503	2,810	1,827	4,688	7,439	615	1,538
非流動負債	841	769	2,018	2,151	2,038	1,892	46	48
權益	3,219	3,016	2,726	2,907	36,058	31,771	6,452	6,3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231	4,104	1,391	1,055	19,748	19,070	4,089	3,247
費用	3,266	3,352	1,578	1,281	9,667	8,940	3,381	2,641
綜合收益總額	727	557	(173)	(255)	7,479	7,587	529	463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的股息	311	465	-	-	1,527	2,759	202	6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 金流入(流出)	1,380	766	(415)	(256)	7,804	7,481	1,572	75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 金(流出)流入	(47)	65	(144)	(658)	(2,846)	(2,665)	(22)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 金(流出)流入	(1,333)	(831)	497	431	(5,343)	(4,588)	(1,320)	(757)
淨現金(流出)流入	-	-	(62)	(483)	(385)	228	230	(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廣東國華粵電 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黃驢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國華浙能 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999	936	2,462	2,013	2,468	2,545	1,316	1,826
非流動資產	10,177	10,972	12,974	13,722	15,015	15,909	8,932	9,687
流動負債	2,373	2,889	2,720	2,621	4,454	5,647	2,164	3,223
非流動負債	905	1,301	2,454	2,830	3,361	2,844	2,502	2,945
權益	7,898	7,718	10,262	10,284	9,668	9,963	5,582	5,3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172	6,849	4,753	4,519	11,054	10,758	7,604	7,310
費用	7,107	6,068	3,099	2,604	10,627	10,566	6,386	6,292
綜合收益總額	787	571	1,215	1,685	222	84	909	746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的股息	122	-	357	288	36	137	268	372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	1,679	1,947	2,375	1,968	1,523	2,390	2,474	1,736
投資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出)流入	(48)	(124)	(421)	156	77	(523)	(75)	(642)
融資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出	(1,633)	(1,822)	(2,169)	(2,011)	(1,549)	(2,221)	(2,399)	(1,096)
淨現金(流出)流入	(2)	1	(215)	113	51	(354)	-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24	48,713
在建工程	3,521	3,067
無形資產	854	57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0,344	139,1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640	5,283
可供出售投資	-	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25	33,829
預付土地租賃費	3,161	3,074
遞延稅項資產	352	2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567	234,485
流動資產		
存貨	3,379	3,1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662	11,97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7,055	44,48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793	93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200	4,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2	59,154
	142,371	124,367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3,859	-
流動資產合計	166,230	124,3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1,120	7,2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716	6,4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998	73,77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54	5,196
應付所得稅		1,256	2,867
合同負債		73	—
		109,317	95,588
與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378	—
流動負債合計		109,695	95,588
流動資產淨額		56,535	28,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102	263,26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17	4,744
長期應付款		1,248	720
預提復墾費用		1,498	1,2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63	6,749
淨資產		263,739	256,515
權益			
股本	38	19,890	19,890
儲備		243,849	236,625
權益合計		263,739	256,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資本公積及					合計
	股本溢價	法定儲蓄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蓄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85,001	18,288	30	1,681	158,756	263,756
本年利潤	-	-	-	-	31,966	31,966
其他綜合損失	-	-	(25)	-	-	(25)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25)	-	31,966	31,941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5)	-	-	-	-	(59,072)	(59,072)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3,891	-	-	(3,891)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1,183)	-	-	1,183	-
於2017年12月31日	85,001	20,996	5	1,681	128,942	236,62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和第15號的調整	-	-	-	(555)	555	-
於2018年1月1日	85,001	20,996	5	1,126	129,497	236,625
本年利潤	-	-	-	-	25,242	25,242
其他綜合收益	-	-	82	-	-	8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82	-	25,242	25,324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5)	-	-	-	-	(18,100)	(18,100)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3,740	-	-	(3,740)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2,343)	-	-	2,343	-
於2018年12月31日	85,001	22,393	87	1,126	135,242	243,84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32,7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24,576百萬元)。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董事長簽名的2018年度報告

載有董事長、財務總監、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證交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18年度報告

董事長：凌文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19年3月22日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8條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第14條規定，在全面了解和審核公司2018年度報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公司2018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我們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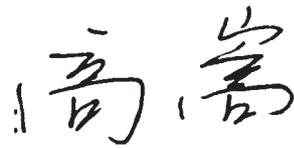
董事



(凌文)



(李東)



(高嵩)



(米樹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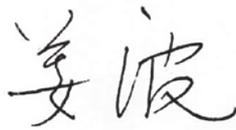
(趙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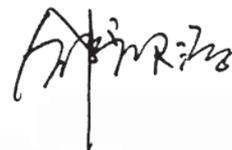
(譚惠珠)



(彭蘇萍)



(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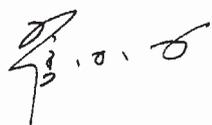
(鍾穎潔)



(黃明)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續)

監事



(翟日成)



(周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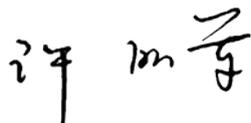


(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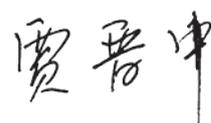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



(張繼明)



(許明軍)



(賈晉中)



(黃清)



(張光德)



(許山成)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253,081	177,069	183,127	248,746	264,101
經營成本	(178,109)	(123,341)	(124,843)	(160,460)	(173,677)
毛利	74,972	53,728	58,284	88,286	90,424
銷售費用	(794)	(584)	(610)	(612)	(725)
一般及管理費用	(8,460)	(9,218)	(8,023)	(9,115)	(9,854)
研發費用	(375)	(496)	(400)	(341)	(454)
其他利得及損失	(770)	(5,856)	(3,078)	(1,880)	(2,844)
其他收入	939	1,659	1,379	894	744
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 的淨額	-	-	-	-	(152)
其他費用	(419)	(626)	(1,511)	(1,262)	(3,504)
利息收入	803	608	723	1,205	1,479
財務成本	(4,459)	(5,123)	(5,748)	(4,416)	(5,42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10	428	237	534	448
稅前利潤	61,847	34,520	41,253	73,293	70,141
所得稅	(12,784)	(9,561)	(9,283)	(16,155)	(15,977)
本年利潤	49,063	24,959	31,970	57,138	54,164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9,301	17,649	24,910	47,795	44,137
非控股性權益	9,762	7,310	7,060	9,343	10,027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976	0.887	1.252	2.403	2.219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226	438,755	443,266	438,958	358,330
流動資產合計	119,646	121,036	133,463	132,644	233,296
資產總計	550,872	559,791	576,729	571,602	591,626
流動負債合計	110,778	101,487	112,185	115,905	123,3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24	94,383	79,575	76,592	59,408
負債合計	185,302	195,870	191,760	192,497	182,789
淨資產	365,570	363,921	384,969	379,105	408,83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00,698	298,068	316,975	305,541	331,693
非控股性權益	64,872	65,853	67,994	73,564	77,144
權益合計	365,570	363,921	384,969	379,105	408,8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